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刀刮布 6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科罗

编制日期：20

刮布水带 6000

斗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i8s2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刀刮布6000吨及刀刮布水带6000万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EKJ1160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海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海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海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4G03B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崔青安	07354123506410334	BH0161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崔青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13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8
附表	109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三线一单”查询示意图
- 附图 6 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7 环评报批前公示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情况说明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10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576-04-01-41082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内黄县（区）东庄镇（街道）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		
地理坐标	114 度 52 分 19.741 秒，35 度 9 分 12.58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84 蓬、帆布制造；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 制成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产业用 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后 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 的-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 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 填）	2509-410576-04-01-41082 9
总投资（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万 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0.9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1）已建设内容： <u>1#刀刮布生产线和刀刮 布水带生产线已开工建 设，正在安装，截止 2025 年 11 月 21 日已停止建 设；（2）处罚及执行情 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527 环罚决字（2025）30 号）， 建设单位已停止建设并</u>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4850

	缴纳了罚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文号：豫政〔2022〕35号)；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文号：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文号：豫政办〔2023〕26号)； (4)《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3〕1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1)规划范围 根据《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18.14平方公里。北片区8.80平方公里，东至西环路，西至中心城区边界，南至朝阳西路，北至复兴路。南片区9.34平方公里，东至滨河大道，西至陶三路，南至瓷一路，北至瓷六路。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96平方公里，包括北部装备制造产业园4.15平方公里，南部陶瓷产业园6.81平方公里。 (2)发展定位 以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陶瓷产业为主导产业，配		

	套发展现代物流、商贸金融等第三产业，将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集中区、安阳地区改革创新实验区、内黄县现代化城市功能区以及科学发展示范区。 主要分为南、北两个园区，布局两园四区，北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布局智能装备制造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康复设备产业区。南部建设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产业为主导，布局陶瓷产业区。 （3）发展目标 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按照技术一流、生态环境良好、宜居宜业的要求，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依托安濮鹤、服务豫北都市圈，面向全国的省级新型工业示范区；现代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装备制造工业先行区。 （4）用地布局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8.14 平方公里。北片区 8.80 平方公里，南片区 9.34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96 平方公里，其中北部装备制造产业园 4.15 平方公里，南部陶瓷产业园 6.81 平方公里。 （5）空间结构 规划按照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并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现状，统筹兼顾，综合协调，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黄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保持一致，确定内黄县开发区空间结构为“两心、两轴、四区”的结构模式。其中：两心：内黄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开发区管委会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博览城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两轴：连接南、北两片区的产业发展轴线，是内黄县城开发区的发展主轴线；串联南、北片区、内黄中心城区的产城融合发展轴线。四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康复设备产业园区、陶瓷产业园区。 （6）给水工程规划
--	--

		规划水源以内黄县城西部四水厂为水源，从周边市政管网上引入 2 根给水管，市政水压 0.28MPa，在地块内形成环状供水管网，供本工程的生产生活用水。 (7) 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周边道路规划有雨水和污水管网，雨污水可以直接和周边的雨污水管网直接接通。 本工程设计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不属于园区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项目入驻要求。根据《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和租赁地块的不动产登记证（豫（2022）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44734 号），项目占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开发区土地规划要求。综上，本工程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2.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工程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条件</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基本要求</td><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td><td rowspan="3">相符</td></tr><tr><td>2.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td></tr><tr><td>3.新改扩建陶瓷项目必须进入南片区陶瓷产业园。</td></tr></table>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相符	2.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3.新改扩建陶瓷项目必须进入南片区陶瓷产业园。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相符										
		2.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3.新改扩建陶瓷项目必须进入南片区陶瓷产业园。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瓷项目。	相符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1.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经处理后应达到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满足纳管标准。	本工程外排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	
			2.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入园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工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3.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单位承诺本工程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4.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	
			5.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工程刀刮布生产不属于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刀刮布水带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河南省重点行业；由于刀刮布生产又是刀刮布水带生产的前端工序，因此整个工	

			艺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该公司内部承诺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禁超过安阳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高耗能项目入驻。	本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公司承诺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确保项目能耗符合安阳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要求；目前项目已经内黄县开发区管委会准予备案，同意项目入驻。	相符
		2.严禁超过安阳市水资源红线、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高耗水项目入驻。	本工程给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不单独取用水资源，不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不属于超过安阳市水资源红线的高耗水项目。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业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2 本工程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工程为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项目入驻要求，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		该公司承诺本工程设计、施工及生产均落实清洁生产，	相符

	转型	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均按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执行，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占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开发区用于工业生产的建设区域。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双碳”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工程 7 米烘箱（工业炉窑）、9 米烘箱（工业炉窑）、21 米烘箱（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该公司承诺工程设计、建设融入节能和“双碳”理念，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或与主导产业形成相关产业链的项目入驻；限制以水污染为主、且经过企业治理，仍不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处理能力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水资源消耗量超出园区水资源	本工程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项目入驻要求；工程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工	相符

		供给能力的企业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企业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	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不属于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本工程拟采用模温机的设备类型按照燃气导热油工业锅炉管理，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北部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园区集中排水、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由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织建设；本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部门，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企业承诺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备案，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不属于园区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项目入驻要求，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项目投资规模大，				

	单位土地投资强度高,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高。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工程生产的刀刮布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工程利用刀刮布生产的刀刮布水带属于鼓励类第十九条第 2 款“农用塑料节水器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工程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工程生产的刀刮布及刀刮布水带,不在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之列。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工程所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环评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 经查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名录中淘汰类,符合环保要求。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已经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予备案,项目编号为 2509-410576-04-01-410829。 综上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性质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租赁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修建的闲置厂房,总

	占地面积 14850 平方米,根据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豫(2022)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44734 号)、土地租赁协议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工程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项目已经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予备案,项目编号为 2509-410576-04-01-410829,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发展规 划。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生产的刀刮布属于 C1784 蓬、帆布制造、刀刮布水带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厂区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属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中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2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本工程周边 10km 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水源地——内黄县水厂地下水井群 6.772km。 (1) 生态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本工程周边 10km 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8,同比下降 4.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82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182 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₁₀)下降 2.4%、二氧化硫下降 30.0%,二氧化氮下降 20.7%、一氧化碳下降 12.5%。细颗粒物(PM_{2.5})上升 2.0%、臭氧
--	---

	上升 2.2%。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6 天，同比增加 14 天。重污染天气 11 天，同比持平。本工程产生的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进行倍量替代。因此本工程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其中 8 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 100%，I~III 类断面占比 100%。流经全市 11 条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 4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粉红江、茶店河、金堤河 4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硝河、洪河、汤河 3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硝河，本工程建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安阳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为较好，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3 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好，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8 分贝。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85.0%，夜间达标率为 62.5%。本工程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建设满足声环境质量底线。 ④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 100%。 本工程生产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因此本工程建设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租用园区闲置土地进行生产，提高了土地集中利用率，不新征收土地；工程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由供水部
--	---

门分表计量统一实行总量配置，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总量上限；工程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由供电部门分表计量统一实行总量配置，不会超过电力总量上限；天然气由内黄县燃气公司统一供给，分表计量统一实行总量配置，不会超过燃气总量上限。 综上所述，本工程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要求 经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环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本工程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工程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不涉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工程不属于铸造、钢铁项目。	不涉及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工程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不涉及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	本工程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化工园区发展。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工程不属于现代煤化工产能及新增煤炭消费量。	不涉及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	不涉及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	不涉及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本工程租赁地块不属于曾用于生	不涉及

		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且不属于食用农产品复垦项目。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本工程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不涉及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不涉及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不涉及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	不涉及

		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	不涉及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	不涉及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属于禁燃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属于禁燃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本工程拟采用模温机的设备类型按照燃气导热油工业锅炉管理，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本工程不涉及露天焚烧物料及露天烧烤等情形。	不涉及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本工程不涉及禁止建设的餐饮服务内容。	不涉及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	本工程所在地块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涉及

		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工程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符合
		2、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工程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相符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工程刀刮布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刀刮布水带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河南省重点行业；由于刀刮布生产又是刀刮布水带生产的前端工序，因此整个工艺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	本工程属于涉 VOCs 行业，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	符合

		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放；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工程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后进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硝河。	符合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工程不涉及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单位承诺： 本工程建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工程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工程用地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不涉 及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本工程不涉及。	不涉 及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工程不涉及煤炭使用。	不涉 及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本工程有利于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不涉 及

表 1-4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720001）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边编码	管控要求		本工程	是否 相符
ZH4105 2720001	空间布 局约束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工程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本工程行业类别涉及纺织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无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符合
		3、新改扩建陶瓷项目必须进入南片区陶瓷产业园。	本工程行业类别涉及纺织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现行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鼓励高档民用陶瓷、尖端工业陶瓷。食品、饮品。智能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康复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生命健康医疗辅助设备制造和服务相关产业入驻。	本工程为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项目入驻要求。	不属于鼓励类，但属于允许类。
		6、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工程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放管 控	1、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经处理后应达到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满足纳管标准。	本工程外排生活污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	符合
		2、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入园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	本工程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别排放限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符合
			4、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工程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及排放。	符合
			5、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本工程刀刮布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刀刮布水带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河南省重点行业；由于刀刮布生产又是刀刮布水带生产的前端工序，因此整个工艺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本工程不涉及。	不涉及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	企业承诺：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	符合

			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件预案并备案，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禁超过安阳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高耗能项目入驻。	本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公司承诺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确保项目能耗符合安阳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要求；目前项目已经内黄县开发区管委会准予备案，同意项目入驻。	符合
			2、严禁超过安阳市水资源红线、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高耗水项目入驻。	本工程给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不单独取用水资源，不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不属于超过安阳市水资源红线的高耗水项目。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表 1-5 水环境管控分区-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5272210177)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边编码	管控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YS4105272210177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工程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2、新改扩建陶瓷项目必须进入南片区陶瓷产业园。	本工程行业类别涉及纺织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经处理后应达到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满足纳管标准。	本工程冷却水及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内 黄县碧水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纳管水 质标准。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 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 理厂。	本工程不产生含有 重金属的废水。	符合
	表 1-6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5272310001) 管控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边编码	管控要求	本工程	是否 相符
YS4105 2723100 01	空间布 局约束	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严把土地利用管，提高土地利用率，节省土地资源。在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企业宿舍等环境敏感点。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合理选择陶瓷制造业发展方向，引进有利于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禁止高能耗、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工程租用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修建的闲置厂房（原计划用于中国农机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安阳）建设），生产的刀刮布水带属于农机产品的一种，没有改变厂房的使用功能，同时提高了厂房的土地利用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工程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工程不属于陶瓷项目。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本工程不属于园区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项目入驻要求，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规范项目厂区原料堆场的	本工程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工程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规范厂区原料堆场的管理，加强物料运输、卸料的管理，	符合

			管理,加强物料运输、卸料的管理,设置隔离带,减少南片区陶瓷企业粉尘及噪声对周边村庄影响。	并设置隔离带(依托租赁场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	企业承诺: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备案,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气,气源来自内黄县天然气门站,在天然气不能实现充足供给的时段,采用分区域建设大型的煤气发生炉站,配套建设高效的脱硫除尘设施,实现集聚区分区域集中供煤气,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煤气发生炉。	本工程拟采用模温机的设备类型按照燃气导热油工业锅炉管理,采用园区集中供应的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自备煤气发生炉等设备。	符合
表 1-7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YS4105 2725200 26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26	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612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在 56.3 立方米、18.3 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2 以上;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	本工程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供水部门分表计量统一实行总量配置,不开采区域地下水。	符合

			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YS4105 2725400 01	河南省 安阳市 内黄县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工程位于禁燃区内,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建设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4.内黄县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黄县水厂城关镇地下水井群(共 200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50 米所包含的区域(1~8 号取水井);9~20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9~20 号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1~8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的区域。 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距离内黄县水厂饮用水源地 6.772km,不在内黄县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内黄县共 1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城关镇、井店镇各自有 2 口井,中召乡、梁庄乡、毫城乡、东庄镇、豆公					

	乡、楚旺镇、宋村乡各自有 3 口井，二安乡、马上乡各自有 4 口井，后河乡、石盘屯乡、田氏镇、龙庆街道（2022 年，张龙乡撤乡设龙庆街道，自此，原张龙乡的区域隶属于新的龙庆街道）各有 1 口井。 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距离本工程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为内黄县后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距离本工程约 2.776km。因此，本工程不在内黄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6.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定 3 个乡镇水厂共计 17 眼井，分别为高堤水厂 7 眼井、后河水厂 8 眼井，六村水厂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均为水井周边 30m。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距离高堤水厂井群 16.1km、后河水厂井群 10km、六村水厂井群 17km，均不在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7.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生产的刀刮布属于 C1784 蓬、帆布制造，刀刮布水带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中刀刮布水带生产原料为本工程生产的刀刮布，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对照标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对比分析 <table><tr><th>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工程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原料、能源类型</td><td>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td><td>1、原料全部使用原料均为原包料、原桶料，为非再生料； 2、本工程生产过程使用天</td><td>相符</td></tr></table>	指标	A 级企业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	1、原料全部使用原料均为原包料、原桶料，为非再生料； 2、本工程生产过程使用天	相符
指标	A 级企业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	1、原料全部使用原料均为原包料、原桶料，为非再生料； 2、本工程生产过程使用天	相符						

		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燃气、电作为能源。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工程刀刮布水带属于鼓励类第十九条第 2 款“农用塑料节水器材”； 2、本工程已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安阳市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箱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1、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企业使用原生料，VOCs 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箱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mg/m³、50%)。 3、工程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粉状原料，原辅料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 4、废活性炭采取密闭的包装袋及包装容器储存、转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所有烘箱均采用低氮燃烧、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不使用氨法脱硝。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工程涉 VOCs 物料全部采用封闭包装桶包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工程粉状物料直接采用自动投料器投料，不涉及粉状物料输送； 3、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4、本工程租赁标准化厂房生产，不涉及露天原料堆	相符

			存及生产场地，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车间无绿化及成片裸露土地。 5、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 mg/m³。	1、根据工程污染源达标分析，全厂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2、本工程将同步开启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将达到 100%，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满足去除效率达到 80%的要求。 3、本工程拟采用的模温机设备类型按照燃气导热油工业锅炉管理，采用园区集中供应的天然气为能源，锅炉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 PM、SO₂、NO_x 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	1.根据该工程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未对有组织排放口提出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的要求；且工程各有组织排放口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因此不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企业承诺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公司承诺按照要求整理以下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公司承诺运行后按照要求整理以下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公司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人员加强学习，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1.企业承诺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2.企业承诺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企业承诺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工程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8.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5月31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工程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严格项目源头控制。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本工程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相符

	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A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深化VOCs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	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相符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台账，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加强治理过程监督帮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治提升任务。	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相符
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刀刮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	相符

	入硝河。							
《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本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墨瓶、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分别采用封闭包装袋及包装容器盛装，经20m 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及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工程建设可满足《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中相关要求。 9.《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号） 本工程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要求</th><th>工程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td><td>企业承诺落实环评提出及安全应急管理遵守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安全生产。</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工程建设可满足《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中相关要求。			要求	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企业承诺落实环评提出及安全应急管理遵守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安全生产。	相符
要求	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企业承诺落实环评提出及安全应急管理遵守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安全生产。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拟投资 1.06 亿元投资建设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租赁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修建的闲置厂房，共计划建设 2 条刀刮布生产线及 5 条刀刮布水带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根据企业介绍，刀刮布及刀刮布水带均能作为产品单独销售，其中 6000 吨刀刮布刚好可完全用于生产 6000 万米刀刮布水带，不需再外购刀刮布）。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号：2509-410576-04-01-410829。工程与备案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1 工程与备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备案内容		本工程	是否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	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	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	相符
	企业名称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计划投资 1.06 亿元。主要建设 2 条涂层刀刮布生产线，5 条涂层刀刮布水带机生产线及其它配套设施，公司主要产品：刀刮布、节水灌溉功能性型材料、刀刮布水带。公司主要设备有：配料设备、涂层设备、热合焊接设备、配件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空压设备、行车等。生产工艺：涂层-分切布料-成型轮折合-热合-收卷-装箱打包。(1)涂层布：预配浆料加胶搅拌、布料涂刮、通过烘箱烘干再二次涂层冷却然后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计划投资 1.06 亿元。主要建设 2 条涂层刀刮布生产线，5 条涂层刀刮布水带机生产线及其它配套设施，公司主要产品：刀刮布、节水灌溉功能性型材料、刀刮布水带。公司主要设备有：配料设备、涂层设备、热合焊接设备、环保设备、空压设备、行车等。生产工艺：涂层-分切布料-成型轮折合-热合-收卷-装箱打包。(1)涂层布：预配浆料加胶搅拌、布料涂刮、通过烘箱烘干再二次涂层冷却然后再三次涂刮冷却后	基本相符，不安装配件生产设备	

	再三次涂刮冷却后切边、初检，成品刀刮布入库。(2)水带：原材料装入上料机，通过成型轮折合成相对应的尺寸，然后进入热合机，热合机通过热风枪把原材料符合成水带进入收卷机，收卷完成装箱打包。	切边、初检，成品刀刮布入库。(2)水带：原材料装入上料机，通过成型轮折合成相对应的尺寸，然后进入热合机，热合机通过热风枪把原材料符合成水带进入收卷机，收卷完成装箱打包。	
总投资	10600 万元	10600 万元	相符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工程属于十四、纺织业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报告表；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报告表，本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于本工程采用的测厚仪涉及X射线等辐射建设内容，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另外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本工程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2 工程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用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工业厂房设计为 1 层，建筑面积 14850m ² ；主要安装 2 条刀刮布生产线、5 条刀刮布水带生产线（20 台刀刮布水带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车间内设置临时办公室，建筑 300m ² 。
	卫生间	在车间内设置卫生间，占地面积约 4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在车间内设置原料库，占地面积 1000m ² 。
	成品库	在车间内设置成品库，占地面积 2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刀刮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
	供电	内黄县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模温机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	刀刮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
	噪声	营运期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打包带、废滤袋经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水墨瓶、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分别采用封闭包装袋及包装容器盛装，经 20m 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及处理。
依托项目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依托工程。	

3.产品产能

本工程设计年产 6000 吨刀刮布（含节水灌溉功能性型材料）、6000 万米刀刮布水带；其中水带规格直径主要为 1~12 寸，每种产品长度根据客户需要设置为 50 米、100 米两种规格，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管径）	单位	产量	备注
刀刮布（含节水灌溉功能性型材料）	幅宽 2.6m	吨	6000	刀刮布及刀刮布水带均能作为产品单独销售，其中 6000 吨刀刮布刚好可完全用于生产 6000 万米刀刮布水带，不需再外购刀刮布。
刀刮布水带	φ1~12 寸	万米	6000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工程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如下：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刀刮布（含节水灌溉功能性型材料）	预配浆料加胶搅拌、布料涂刮、通过烘箱烘干再二次涂层冷却然后再三次涂刮冷却后切边、初检、成品刀刮布入库
刀刮布水带	原材料装入上料机，通过成型轮折合成相对应的尺寸，然

		后进入热合机，热合机通过热风枪把原材料符合成水带进入收卷机，收卷完成装箱打包。			
5.主要生产设施					
本工程建设 2 条刀刮布生产线及 5 条刀刮布水带生产线，其中每条刀刮布生产线包括 4 台刀刮布水带机及打包机等，可以生产直径为 1~12 寸的刀刮布水带。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刀刮布生产线		JXYC2800#	2 条	详见以下刀刮布生产线具体设备
	刀刮布生产线具体设备	放卷机	/	2 台	
		前储布架	/	2 台	
		预热辊筒	/	2 台	配套模温机使用
		一涂涂刮刀	/	2 台	一次涂层设备
		7 米烘箱	/	2 台	一次烘干设备，天然气热风炉
		压光机（一次）	/	2 台	
		二涂涂刮刀	/	2 台	二次涂层设备
		测厚仪（一次）	/	2 台	单独辐射环评
		9 米烘箱	/	2 台	二次烘干设备，天然气热风炉
		压光机（二次）	/	2 台	
		三涂涂刮刀	/	2 台	三次涂层设备
		测厚仪（二次）	/	2 台	单独辐射环评
		21 米烘箱	/	2 台	三次烘干设备，天然气热风炉
		压光机（三次）	/	2 台	
		印字机	/	2 台	水墨喷码机
		冷却切边机	/	2 台	切边设备
		收边条机	/	2 台	
		后储布架	/	2 台	
		收卷机	/	2 台	
		研磨机	SY400-1300	2 台	预配浆料加胶搅拌设备、搅拌机自带投料器
		研磨机	SY400-1000	2 台	
		同心双轴抽搅拌机	TSJ1200	4 台	
		防爆变频分散机	GFJ-22A	2 台	
		防爆变频分散机	GFJ-11A	4 台	
		胶体研磨机	JM-F80B	2 台	
2		模温机	30 万大卡 YYW-96Y.Q (11KW/S)	2 台	为预热辊筒加热，参照工业锅炉管理，约 0.35MW
3		刀刮布分切机	2560#	2 台	分卷设备
4	刀刮布水带生	刀刮布水带机（热合机）	QYD-RF50	20 台	主要功能是热合生产水带
5		打包机	/	20 台	/

	产线				
6	行车		5T	6 台	公用辅助设备
			10	2 台	
7	空压机		/	5 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四批）》，本工程所选用的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基布（网布）	t/a	2442	外购，袋装，汽车运输
2	糊树脂 PVC	t/a	1800	外购，粉状，袋装，汽车运输
3	二辛酯	t/a	1000	外购，油状，桶装，汽车运输
4	钙粉	t/a	831	外购，粉状，袋装，汽车运输
5	粘合剂伴铝	t/a	13	外购，粉状，袋装，汽车运输
6	稳定剂	t/a	5	外购，液体，桶装，汽车运输
7	粘合剂	t/a	5	外购，液体，桶装，汽车运输
8	稀释剂 D80	t/a	0.5	外购，液体，桶装，汽车运输
9	颜料	t/a	2	外购，粉状，袋装，汽车运输
10	打包带	盘/a	500	外购，袋装，汽车运输
11	包装箱	t/a	10	外购，捆装，汽车运输
12	水墨	瓶/a	100	外购，液体，瓶装，汽车运输，250L/瓶
13	天然气	m ³ /a	18 万	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14	水	m ³ /a	3300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5	电	kW·h/a	50 万	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糊树脂 PVC：糊树脂 PVC 为固态，粒度微细，其质地像滑石粉。

二辛酯：全称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重要的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还可用于化纤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熔点 -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钙粉：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

粘合剂伴铝：化学式 Al(OH)₃，是铝的氢氧化物。一种白色胶状物质，

几乎不溶于水。由于又显一定的酸性，所以又可称之为—水合偏铝（ $\text{HAlO}_2 \cdot \text{H}_2\text{O}$ ），但实际水溶液中与碱反应时生成的是四羟基合铝酸盐 $\text{Al}(\text{OH})_4^-$ 。氢氧化铝是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无机阻燃添加剂。氢氧化铝作为阻燃剂不仅能阻燃，而且可以防止发烟、不产生滴下物、不产生有毒气体，因此，获得较广泛的应用，使用量也在逐年增加。使用范围：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及建材等行业。

稳定剂：本工程使用液体钙锌稳定剂，外观是油状液体，闪点 170°C ，加热减量（ 105°C ，2h） $< 10\%$ 。主要成分是硬脂酸锌 21-22%，硬脂酸钙 9-10%，有机类辅助稳定剂 11-13.5%，润滑剂 6.5-7.5%，助剂 2.5-3.5%，碳酸钙 27-28%，水滑石 10-11%，沸石 8-9%。

粘合剂：本工程使用封闭型溶剂性异氰酸酯粘合剂（TDI），固含量（%）： 75 ± 0.5 ；黏度： 500 ± 10 ；NCO 含量（%）： 16 ± 0.2 ；解封温度： $\geq 120^\circ\text{C}$ ；游离 NCO 含量（%）： ≤ 0.1 ；色值（APHA）： ≤ 150 ；闪点（闭杯）： 45°C ，蒸汽压： $50^\circ\text{C} < 30\text{hPa}$ ；储藏条件：常温密封存放。

稀释剂 D80：D80 溶剂油是以加裂馏份油或低硫直馏航煤为原料，经深度加氢精制后分馏而成。D80 溶剂油的性能优点为溶解力强，挥发性好。D80 溶剂油饱和烃含量大于 99%，产品安定性好。

颜料：颜料是一种用于赋予物体颜色的物质，它可以是白色或有色的微细粉状物质，不溶于水或油等介质中，但能均匀分散在介质中，从而使物体着色。颜料不仅限于传统的艺术用途，还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橡胶、造纸、陶瓷、玻璃、搪瓷、印染等多个领域。

水墨：水性油墨，主用于印刷制品；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60~80%、丙烯酸树脂 10~30%、有机颜料 5~15%，乙醇/乙二醇/醚类 $< 5\%$ ，外观粘稠、低毒环保，需避免大量排入地表水体；水性油墨弱碱性 $\text{pH} 7 \sim 9$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50\text{g/L}$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工程使用上述原料配置成的浆料密度为 1.4t/m^3 ，计算出配成浆料后总体积为 2611.76m^3 ，根据成分分析，原料中成分沸点在 $50 \sim 260^\circ\text{C}$ 中物料为：稳定剂中挥发份含量最大占比为 10%，即 $10\% \times 5 = 0.5\text{t}$ ，粘合剂中挥发份含量最大占比为 25.5%，即 $5 \times 25.5\% = 1.275\text{t}$ ，

稀释剂 D80 全部挥发，为 0.5t，计算得出最大挥发份总量为 0.5+1.275+0.5=2.275t，计算出涂料中 VOC 的含量为 $2.275 \times 1000 \times 1000 / (2611.76 \times 1000) = 0.87\text{g/L}$ ，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防水涂料 50g/L 的要求。

本工程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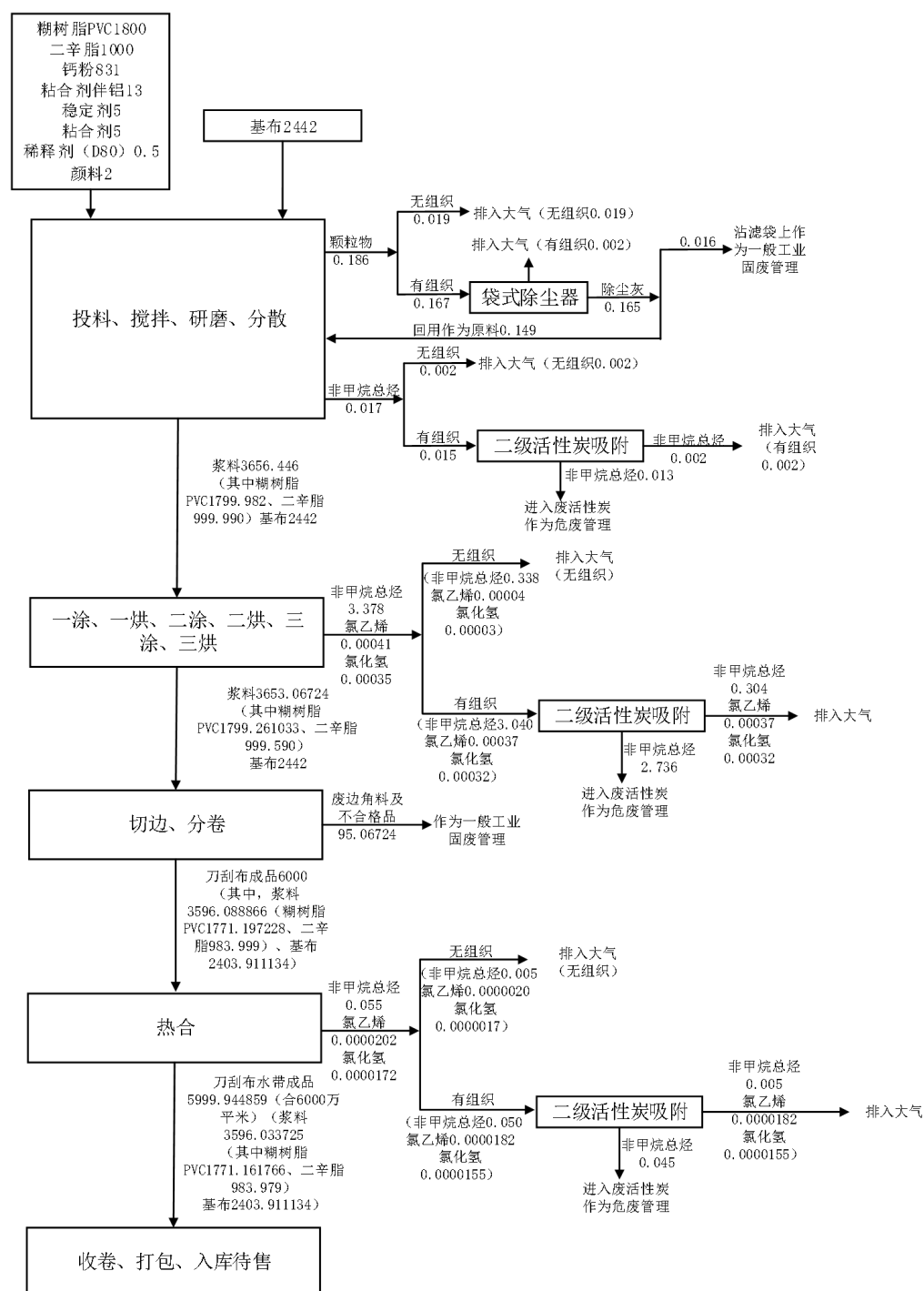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工程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不含工业炉窑、危废间)

7.给排水

(1) 给水

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水补水、喷淋塔补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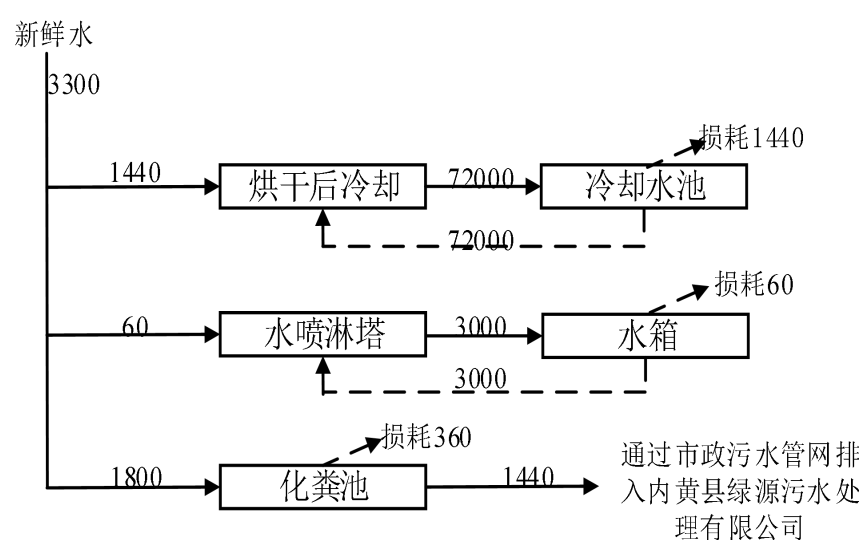
为满足生产要求，7 米烘箱、9 米烘箱、21 米烘箱均设置冷却水箱采用自来水对刀刮布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4.8\text{m}^3/\text{d}$ ）；由于 7 米烘箱、9 米烘箱、21 米烘箱排放烟气温度约为 $70\sim 80^\circ\text{C}$ ，为满足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的运行要求（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C ），工程设置水喷淋塔对各烘箱尾气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2\text{m}^3/\text{d}$ ）。本工程冷却水循环水和喷淋塔循环水用量合计为 $250\text{m}^3/\text{d}$ ， $75000\text{m}^3/\text{a}$ ，考虑到冷却循环水及喷淋塔用水蒸发、损耗，每年需补充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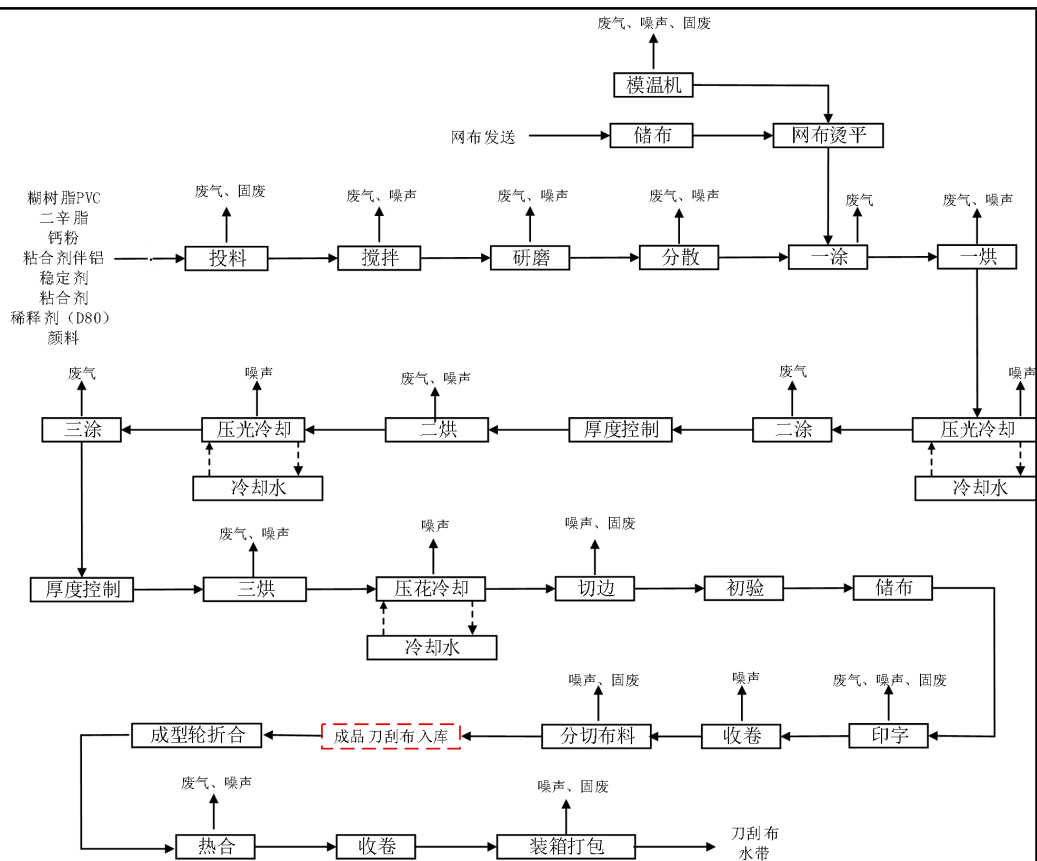
本工程劳动定员为 100 人，车间内设置上下水系统，使用水冲式厕所、无洗浴设施，参照《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中安阳市生活用水定额表--“办公楼-集中上下水、公共卫生间”用水定额值 60 升/人·日，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为满足生产要求，7 米烘箱、9 米烘箱、21 米烘箱均设置冷却水箱采用自来水对刀刮布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4.8\text{m}^3/\text{d}$ ），不外排；由于 7 米烘箱、9 米烘箱、21 米烘箱排放烟气温度约为 $70\sim 80^\circ\text{C}$ ，为满足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运行要求，工程设置水喷淋塔对各烘箱尾气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2\text{m}^3/\text{d}$ ），不外排；因此本工程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经厂区 10m^3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 本工程水平衡如下：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工程劳动定员 10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所有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 9.厂区平面布置 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租赁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修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东西两侧设计安装 2 条刀刮布生产线，中间安装 5 条刀刮布水带生产线（共安装 20 台刀刮布水带机），北部为成品堆存区、南部为原料堆存区及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租赁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修建的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为空置状态，因此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再详细分析。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注：成品刀刮布可以作为产品销售。

图 2-3 刀刮布水带（含刀刮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刀刮布及刀刮布水带均能作为产品单独销售，其中 6000 吨刀刮布刚好可完全用于生产 6000 万米刀刮布水带，不需再外购刀刮布。主要工艺流程为涂层-分切布料-成型轮折合-热合-收卷-装箱打包。（1）涂层布：预配浆料加胶搅拌、布料涂刮、通过烘箱烘干再二次涂层冷却然后再三次涂刮冷却后切边、初检，成品刀刮布入库。（2）水带：原材料装入上料机，通过成型轮折合成相对应的尺寸，然后进入热合机，热合机通过热风枪把原材料符合成水带进入收卷机，收卷完成装箱打包。具体介绍如下：

预配浆料加胶搅拌：

本工程将外购的糊树脂 PVC、二辛脂、钙粉、粘合剂伴铝、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D80）、颜料等原辅料按照设计比例采用自动投料器投料进入搅拌机中，并均匀搅拌；然后通过液压泵将浆料泵入封闭研磨机中研磨，研磨一定时间后通过液压泵将浆料泵入分散机分散，浆料符合质量

技术要求后通过液压泵泵入封闭中转浆料桶中备用。

一涂一烘：

通过行吊将基布（网布）放在放卷机上进行网布发送，同时模温机对预热辊加热保持温度 100℃左右，网布经储布架均匀展开并经过预热辊进行加热；然后通过液压泵将中转浆料桶中的浆料供给一涂工段，一涂涂刮刀将浆料刮涂在行进中的基布上，基布进入 7 米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 2min，烘箱通过天然气热风炉供给热风，烘箱内温度约为 160~200℃，配备低氮燃烧机；经一涂烘干后的基布通过压光机压光，并由冷却水直接冷却。

二涂二烘：

通过液压泵将中转浆料桶中的浆料供给二涂工段，二涂涂刮刀将浆料刮涂在行进中的二涂涂层上，然后通过测厚仪检测涂层厚度，基布进入 9 米烘箱进行烘干实现半塑化，烘干时间约 2min，烘箱通过天然气热风炉供给热风，烘箱内温度约为 160~200℃，配备低氮燃烧机；经二烘半塑化后的基布通过压光机压光，并由冷却水直接冷却。

三涂三烘：

通过液压泵将中转浆料桶中的浆料供给三涂工段，三涂涂刮刀将浆料刮涂在行进中的三涂涂层上，然后通过测厚仪检测涂层厚度，基布进入 21 米烘箱进行烘干实现塑化，烘干时间约 2min，烘箱通过天然气热风炉供给热风，烘箱内温度约为 160~200℃，配备低氮燃烧机；经三烘塑化后的基布通过压光机压花，并由冷却水直接冷却。

收卷分切布料：

三烘塑化后的的基布经冷却切边机按照设定尺寸（幅宽 2.6m）去除两边不规则毛边，经初步检验后通过后储布架充分均匀展开，然后由印字机打印上企业标识等，最后收边条机收卷，并由刀刮布分切机切成指定小卷后即成品刀刮布，入库待售或进入水带生产线生产刀刮布水带。

热合、收卷、装箱打包：

将小卷刀刮布放在上料架上，刀刮布在牵引力的作用下按照设定速度前进，并通过热合机的热风枪把刀刮布热合成水带，工作温度 230~280℃；

	水带在牵引力作用下继续前进，进入储布机通过储布架将刀刮布拉伸均匀，然后按照设定长度收卷成盘；最后将符合质量要求的水带装入编织袋并采用打包机打包后装箱入库待售。 3.产排污环节 3.1 废气 （1）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 （2）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产生的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和林格曼黑度； （3）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产生的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和林格曼黑度； （4）印字工序产生的VOCs； （5）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VOCs、氯乙烯、氯化氢； （6）模温机运行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林格曼黑度。 3.2 噪声 主要为刀刮布生产线、水带热合机生产线、模温机、环保设施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3.3 固废 （1）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2）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水墨瓶； （4）分卷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打包带； （6）模温机产生的废导热油。 3.4 废水 刀刮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配套工程产污环节简述
--	--

	(1) 空压机 工程配套5台空压机，运行期间空压机产生噪声。 (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水墨桶等危险固废采取密闭的包装袋及包装容器储存、转运，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工程设计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3)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运行期间收集的粉尘为生产原辅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但为了保证除尘器效率需定期更换滤袋，该过程产生废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有机废气，运行期间产生废活性炭；各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产生噪声。 (4) 办公生活 厂区不设置食堂，办公生活主要产污环节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	---

表 2-7 主要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	VOCs、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VOCs、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VOCs、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
	印字工序	VOCs	非甲烷总烃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	VOCs、氯化氢、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模温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林格曼黑度
	危废暂存间	VOCs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刀刮布生产线、水带热合机生产线、模温机、环保设施风机、空压机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水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
	固废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切边工序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印字工序	废水墨瓶	
		分卷工序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打包工序	废打包带	
		模温机	废导热油	
		袋式除尘器	废滤袋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 号）可知，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区域名称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2	70	117.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1	35	145.71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000	0.0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达标

综上，PM₁₀、PM_{2.5}、臭氧年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判定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制定《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

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号）。工作目标为：2024年，重点攻坚行动主要举措基本落实到位，全面形成有效减排和防治能力，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_{2.5}不超过49.5微克/立方米，PM₁₀不超过8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0.7%（222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2.4%（9天），综合指数在全国168重点城市排名明显进位。2025年，重点攻坚行动各项举措全面巩固强化，效果全面显现，“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圆满完成，确保PM_{2.5}不超过4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2.5%（229天），以PM_{2.5}为主要污染物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综合指数在全国168重点城市排名退出后十位。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工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总量均进行倍量替代，区域污染物不新增。 2.地表水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工程最近的地表水为工程南侧3.3km处的硝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硝河吉村桥断面十四五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收集到了2024年安阳市市控地表水硝河吉桥村断面自动监测水质周报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2 硝河吉村桥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2024年1周	18.2	0.317	0.282	10.2	5.6
2024年2周	22.6	0.22	0.241	8.21	6.5
2024年3周	24.7	0.27	0.099	11.60	9.2
2024年4周	29.3	0.50	0.159	10.02	9.8
2024年5周	26.3	0.51	0.203	11.30	9.4
2024年6周	14.8	0.23	0.174	14.22	6.4
2024年7周	16.5	0.26	0.224	15.10	7.1
2024年8周	22.4	0.43	0.305	14.50	9.4
2024年9周	21.8	0.41	0.246	12.65	8.8
2024年10周	29.2	3.25	0.426	12.77	10.8
2024年11周	15.6	0.57	0.134	11.70	7.6
2024年12周	16.5	0.73	0.151	10.60	7.3
2024年13周	17.7	0.47	0.134	7.92	7.7
2024年14周	16.9	0.42	0.152	9.61	7.3
2024年15周	19.7	0.85	0.132	7.90	7.7
2024年16周	18.5	0.66	0.190	10.20	7.8

	2024 年 17 周	18.7	0.24	0.197	9.35	7.8
	2024 年 18 周	22.2	0.41	0.143	8.3	7.6
	2024 年 19 周	21.3	0.29	0.108	7.8	6.1
	2024 年 20 周	21.3	0.29	0.108	7.8	6.1
	2024 年 21 周	27.6	0.17	0.368	10.60	10.7
	2024 年 22 周	25.0	0.13	0.228	12.46	10.0
	2024 年 23 周	24.0	0.13	0.157	12.70	7.7
	2024 年 24 周	18.4	0.10	0.141	11.90	6.1
	2024 年 25 周	23.2	0.11	0.176	10.60	7.7
	2024 年 26 周	17.9	0.11	0.225	10.40	8.4
	2024 年 27 周	23.6	0.18	0.457	10.70	9.9
	2024 年 28 周	21.7	0.12	0.210	11.80	9.2
	2024 年 29 周	22.9	0.10	0.018	8.92	9.5
	2024 年 30 周	21.4	0.14	0.194	11.50	9.1
	2024 年 31 周	19.1	0.19	0.161	13.2	8.2
	2024 年 32 周	21.8	0.20	0.172	9.49	7.0
	2024 年 33 周	27.4	0.182	0.185	10.00	7.7
	2024 年 34 周	21.9	0.810	0.198	11.7	7.9
	2024 年 35 周	21.1	1.040	0.199	10.3	7.0
	2024 年 36 周	14.0	0.475	0.179	13.0	6.3
	2024 年 37 周	12.6	0.398	0.194	13.5	6.4
	2024 年 38 周	停运				
	2024 年 39 周	25.1	0.320	0.088	11.30	8.5
	2024 年 40 周	19.4	1.908	0.247	13.90	8.7
	2024 年 41 周	17.4	3.826	0.239	14.50	8.8
	2024 年 42 周	17.4	3.826	0.239	14.50	8.8
	2024 年 43 周	17.7	0.8	0.2	12.8	7.9
	2024 年 44 周	12.7	0.577	0.171	11.80	6.4
	2024 年 45 周	15.9	0.420	0.158	13.20	4.7
	2024 年 46 周	19.2	0.340	0.216	12.20	6.3
	2024 年 47 周	18.1	0.232	0.232	11.50	5.9
	2024 年 48 周	20.0	0.200	0.163	11.50	5.8
	2024 年 49 周	23.2	0.290	0.191	12.60	6.3
	2024 年 50 周	18.1	0.40	0.217	13.40	5.9
	2024 年 51 周	14.0	0.38	0.151	11.51	6.4
	2024 年 52 周	13.7	0.26	0.130	11.14	6.4
	年均值	20.2	0.6	0.2	11.4	7.7
	IV类水质指标	30	1.5	0.3	1.5	10
上表可知，硝河吉桥村市控断面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						

	北，该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本工程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工程西侧89米为陶瓷园区消防队、西南356米为小屯村、西北371米为韩庄村、东侧965米为高庙村、东北969米为刘庄、东北1065米为杨庄。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陶瓷园区消防队</td><td>西</td><td>89</td></tr><tr><td>小屯村</td><td>西南</td><td>356</td></tr><tr><td>韩庄村</td><td>西北</td><td>371</td></tr></table> 2.声环境 工程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工程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工程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陶瓷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陶瓷园区消防队	西	89	小屯村	西南	356	韩庄村	西北	371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陶瓷园区消防队	西	89																
	小屯村	西南	356																
	韩庄村	西北	371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 （1）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执行																		

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 和林格曼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3）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 和林格曼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4）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模温机运行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同时，VOCs 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颗粒物还应执行《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表3-4 本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标准</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120</td><td>10</td><td>排气筒高度 15m、二级</td></tr> <tr> <td>无组织</td><td>4.0</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20</td><td>3.5</td><td>排气筒高度 15m、二级</td></tr> <tr> <td>无组织</td><td>1.0</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td></tr> </tbody> </table>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10	排气筒高度 15m、二级	无组织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排气筒高度 15m、二级	无组织	1.0	/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10	排气筒高度 15m、二级																								
		无组织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排气筒高度 15m、二级																								
		无组织	1.0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氯化氢	有组织	100	0.26	排气筒高度15m、二级
			无组织	0.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乙烯	有组织	36	0.77	排气筒高度15m、二级
			无组织	0.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₂	无组织	0.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O _x	无组织	0.1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30	/	表 1,其他炉窑,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SO ₂		200	/	
		NO _x		3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氯化氢		30	/	表 2,所有炉窑,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1	/	表 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颗粒物	有组织	5	/	烟囱或烟道
		SO ₂		10	/	
		NO _x		3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烟囱排放口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	全厂有组织,去除效率达 80%及以上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全厂有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5	/	燃气锅炉
		SO ₂	有组织	10	/	
		NO _x	有组织	3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	去除效率≥70%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	无	监控点处 1h 平	6.0	/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总烃	组	均浓度 值			监控点
		织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20.0	/	
《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颗粒物	无组织		0.5	/	厂界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管水质标准	6~9	300	160	200	40
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厂水质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工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u>颗粒物：0.0655t/a</u>，SO₂：0.0072t/a，NO_x：0.2903t/a，<u>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656t/a</u>，COD：出厂区的量为0.426t/a，出污水处理厂的量为0.072t/a，NH₃-N：出厂区的量为0.028t/a，出污水处理厂的量为0.0072t/a。<u>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环办[2024]64号），化学需氧量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01吨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因此，本工程需要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的污染物为颗粒物：0.0655t/a，SO₂：0.0072t/a，NO_x：0.290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656t/a。</u> <u>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号：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u>由于2024年安阳市（内黄县）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消减替代，替代量为COD0.072t/a、NH₃-N：0.0072t/a；2024年安阳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u>0.131t/a</u>，SO₂：<u>0.0144t/a</u>，NO_x：<u>0.5806t/a</u>，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u>1.312t/a</u>。其中本项目所需：<u>颗粒物0.0655t/a</u>，倍量替代后<u>0.131t/a</u>使用安阻瑞美达清洁能源公司减排量来替代；挥发性有机物<u>0.656t/a</u>，倍量替代后<u>1.312t/a</u>；二氧化硫<u>0.0072t/a</u>，倍量替代后<u>0.0144t/a</u>；氮氧化物：<u>0.2903t/a</u>，倍量替代后<u>0.5806t/a</u>；均使用内黄县硝北新型建筑材料厂减排量来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租赁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修建的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为空置状态，因此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再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核算 1.1.1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废气 本工程用各种原料配置浆料过程主要包括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该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估算法确定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本次评价投料、搅拌、研磨、分散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均按涉 VOCs 物料（涉 VOCs 物料包括：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年用量（10.5t/a）的 0.4%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7t/a，设计运行时间为 2400h。 本工程用各种原料配置浆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颗粒物主要是粉状物料糊树脂 PVC、钙粉、粘合剂伴铝、颜料投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计算，颗粒物单位产生量为 0.051kg/t 产品，本工程浆料配制工序产品为浆料，浆料最大产量为 3656.446t/a（浆料由糊树脂 PVC、二辛酯、钙粉、粘合剂伴铝、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颜料混合配置而成，原料量合计为 3656.5t/a，考虑到配料过程中物料损耗及除尘灰回用，则浆料最大产量为 3656.44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6t/a（详见物料平衡图）。 综上所述，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0.186t/a、VOCs0.017t/a。为实现废气减排及达标排放，工程设计对以上工序废气散逸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487 号），密闭式集气罩（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产生量为 0.167t/a、0.019t/a，VOCs 有

组织和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5t/a、0.002t/a（详见物料平衡图）。

1.1.2 三次涂浆、三次烘干工序废气

VOCs 物料中的 VOCs 一部分在投料、搅拌、研磨、分散过程中挥发出来，剩余部分均在三次涂浆和三次烘干过程挥发出来。

VOCs 物料包括：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根据成分分析，稳定剂中挥发份含量最大占比为 10%，即 $10\% \times 5 = 0.5t$ ，粘合剂中挥发份含量最大占比为 25.5%，即 $5 \times 25.5\% = 1.275t$ ，稀释剂 D80 全部挥发，为 0.5t，计算得出最大挥发份总量为 $0.5 + 1.275 + 0.5 = 2.275t$ 。VOCs 物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过程 VOCs 挥发量为 0.017t/a，则三次涂浆和三次烘干工序 VOCs 物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产生量为 $2.275 - 0.017 = 2.258t/a$ 。

其他物料：糊树脂 PVC、二辛酯在常温下不易挥发，在烘干过程中温度较高，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估算法确定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本次评价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按可能产生 VOCs 的物料（其他物料糊树脂 PVC、二辛酯）年用量（2799.972t/a）的 0.4‰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799.982 + 999.990) \times 0.4\text{‰} = 1.120t/a$ （详见物料平衡图）。

综上所述，三次涂浆和三次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产生量 $2.258 + 1.12 = 3.378t/a$ 。

本工程三次烘干温度为 160~200℃，在此温度下，有少量的聚氯乙烯分解，主要产物为氯乙烯、氯化氢，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4）：587-589），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2284mg/g，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1946mg/g，本工程糊树脂 PVC 的用量为 1799.982t/a，计算出氯乙烯产生量为 $1799.982 \times 0.0002284 / 1000 = 0.00041t/a$ ，氯化氢产生量为 $1799.982 \times 0.0001946 / 1000 = 0.00035t/a$ 。

一次烘干采用 7 米烘箱、二次烘干采用 9 米烘箱、三次烘干采用 21 米烘箱，均属于天然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机并以天然气为能源；本工程设计三次烘干工序天然气消耗量为 15 万 m³/a 的天然气使用量，参照《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2-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炉窑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0.000286\text{kg}/\text{m}^3$ 、 SO_2 为 $0.000002\text{Skg}/\text{m}^3$ 、（本工程 S 取 $20\text{mg}/\text{m}^3$ ）、 NO_x 为 $0.00187\text{kg}/\text{m}^3$ ，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0.043\text{t}/\text{a}$ 、 $0.006\text{t}/\text{a}$ 、 $0.281\text{t}/\text{a}$ 。

综上，刀刮布生产线三次涂浆、三次烘干工序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VOCs3.378t/a、氯乙烯 0.00041t/a、氯化氢 0.00035t/a、颗粒物 0.043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281t/a。**为实现废气减排及达标排放，工程设计对以上工序废气散逸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487 号），密闭式集气罩（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本工程 2 条刀刮布生产线三次涂浆、三次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VOCs3.040t/a、氯乙烯 0.00037t/a、氯化氢 0.00032t/a、颗粒物 0.0387t/a、二氧化硫 0.0054t/a、氮氧化物 0.252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VOCs0.338t/a、氯乙烯 0.00004t/a、氯化氢 0.00003t/a、颗粒物 0.0043t/a、二氧化硫 0.0006t/a、氮氧化物 0.0281t/a。**

综上分析，本工程设置 2 条（计为 1#和 2#）规格相同的涂层刀刮布生产线，生产能力相同，因此各条涂层刀刮布生产线三次涂浆和三次烘干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均为：VOCs1.52t/a、氯乙烯 0.000185t/a，氯化氢 0.00016t/a、颗粒物 0.01935t/a、二氧化硫 0.0027t/a、氮氧化物 0.12645t/a。

1.1.4 印字废气

刀刮布生产线设置印字机，印字机使用水性油墨，年用量 100 瓶，每瓶 250mL，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0\text{g}/\text{L}$ ，则印字机运行期间 VOCs 产生含量为 $100*250/1000*50/1000/1000=0.00125\text{t}/\text{a}$ ，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5 刀刮布水带机热合工序废气

本工程生产的刀刮布根据市场需求外售或者生产刀刮布水带，项目生产的刀刮布全部用于水带生产时刀刮布热合过程废气产生量最大，考虑最不利影响，环评按照本工程生产的涂层刀刮布全部用于刀刮布水带生产计算。

刀刮布水带机热合过程温度 $230\sim 280^\circ\text{C}$ ，热合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热合过程是刀刮布进入刀刮布水带机，利用糊树脂 PVC、二辛酯的热塑性进行黏合，接触面积约为总面积的 0.05，经

估算进入刀刮布水带机的物料量为 6000t/a（其中包含浆料 3596.088866t/a（糊树脂 PVC1771.197228t/a、二辛脂 983.999t/a），基布 2403.911134t/a），因为基布不挥发，且烘干条件下浆料中的易挥发有机物均已挥发，剩余的难挥发有机物为糊树脂 PVC1771.197228t/a、二辛脂 983.999t/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估算法确定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本次评价水带机热合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按可能产生 VOCs 的物料（糊树脂 PVC1771.197228t/a、二辛脂 983.999t/a）使用量的 0.4‰计，则水带机热合环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771.197228+983.999) \times 0.4\text{‰} \times 0.05 = 0.055\text{t/a}$ 。同时，在该工作温度下，有少量的聚氯乙烯分解，主要产物为氯乙烯、氯化氢，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4）：587-589），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2284mg/g，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1946mg/g，经估算进入刀刮布水带机的糊树脂 PVC 量 1771.197228t/a，计算出氯乙烯产生量为 $1771.197228 \times 0.05 \times 0.0002284 / 1000 = 0.0000202\text{t/a}$ ，氯化氢产生量为 $1771.197228 \times 0.05 \times 0.0001946 / 1000 = 0.0000172\text{t/a}$ 。为实现废气减排及达标排放，工程设计对以上工序废气散逸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487 号），密闭式集气罩（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本工程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VOCs0.050t/a、氯乙烯 0.0000182t/a、氯化氢 0.000015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VOCs0.005t/a、氯乙烯 0.0000020t/a，氯化氢 0.0000017t/a。

1.1.6 模温机燃气废气

本工程建设 2 台模温机，以天然气为能源，以导热油为热媒，模温机按照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管理。由于模温机仅为刀刮布生产线预热辊加热，且保持预热辊处于恒温状态，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当预热辊达到预定状态时，模温机自动停止加热，待温度降低时重新启动加热，天然气消耗量为 100m³/d，则模温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3 万 m³/a，2 台模温机共用一根烟囱。

①基准烟气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基准烟

气量核算中经验公式估算法，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基准烟气量为：

$$V_{gy}=0.285Q_{net}+0.343 \quad (\text{单位 Nm}^3/\text{m}^3)$$

式中 Q_{net} 为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查阅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O.YS18080012)，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34.886\text{MJ}/\text{m}^3$ ，则 $V_{gy}=0.285*34.886+0.343=10.28551\text{Nm}^3/\text{m}^3$ 。

模温机年消耗天然气量 3 万立方米，则烟气产生量为 $3*10.28551*10000=3.0857\times 10^5\text{m}^3$ 。

②许可排放浓度核算

本工程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措施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中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9.3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本工程模温机在低氮燃烧基础上增加烟气再循环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产生，因此实际氮氧化物产污系数较技术规范小。为确定模温机“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治理措施效果，本次评价引用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对安阳泽鑫高科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 吨秸秆纤维餐具生产线项目及再生利用生物质制造项目燃气锅炉（燃气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措施）排放口实测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燃气锅炉I、II周期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5\sim 4.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9\sim 20\text{mg}/\text{m}^3$ ，排放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的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

③允许排放量核算

a.氮氧化物允许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气体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 $E_{\text{年许可}}$ —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 经以上计算得： 模温机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 $E_{\text{年许可}}=30 \times 10.28551 \times 3 \times 10^{-5}=0.0093\text{t}$； b.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5.1.2 燃油、燃气锅炉相关内容，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的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的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本工程取 20； η_s-脱硫效率，%，本工程取 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工程取 1。 根据上式计算，本工程模温机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2 \times 3 \times 20 \times 10^{-5}=0.0012\text{t/a}$。 c.颗粒物允许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仅需许可氮氧化物排放量，气体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核算公式不适用核算颗粒物污染物指标。 本次评价颗粒物允许排放量核算依据基准烟气量及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核算，计算结果如下：
--	---

模温机运行期间颗粒物年许可排放量 $E_{\text{年许可}} = 5 \times 10.28551 \times 3 \times 10^{-5} = 0.0015t$ 。

综上，本工程模温机运行期间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15t/a、二氧化硫 0.0012t/a、氮氧化物 0.0093t/a。

1.1.7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厂区设置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废水墨瓶、废导热油、废包装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均采用封闭包装袋及包装容器盛装；由于废水墨瓶、废包装桶使用后均加盖封闭，且采用封闭包装袋封闭，VOCs 较难散逸，挥发量可以忽略不计；废导热油采用专用油桶收集，并加盖封闭，VOCs 较难散逸，挥发量可以忽略不计；而废活性炭为颗粒状，采用包装袋封闭包装，在转运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VOCs 散逸，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估算法确定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 计算”，本次评价危险废物暂存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按活性炭吸收的有机废气量（2.794t/a）的 0.4% 计，则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产生量为 $2.794 \times 0.4\% = 0.0011176t/a$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工程建设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1.2 污染治理设施

1.2.1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为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本工程设计对各污染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4-1 各工序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效率%	污染物去除效率	风机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刀刮布生产线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90	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效率 99%、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VOCs 去除效率 90%	10000	2400h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90	水喷淋塔（含除湿除雾）起降	50000	7200h

	三烘等工序	排气筒（DA002）； 烘箱安装低氮燃烧机		温作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VOCs 去除效率 90%		
	2#刀刮布生产线 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集气罩+水喷淋塔+ 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烘箱安装低氮燃烧机	90	水喷淋塔（含除湿除雾）起降温作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VOCs 去除效率 90%	50000	7200h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	热合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90	水喷淋塔（含除湿除雾）起降温作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VOCs 去除效率 90%	12000	7200h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废气					
模温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	100	/	3000	7200h（自动调节燃烧状况）

1.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

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气体温度为常温，且均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工程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是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为推荐可行技术。

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散逸，工程对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各废气散逸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并对浆料配制区域加强封闭，封闭空间占地

	面积 150m²、高度 3m，运行期间该区域可形成负压空间，按照换气次数 20 次/h 计，则设计风量为 9000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工程对该区域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可以满足该工段废气收集要求。 为满足废气处理要求，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过滤风速不超过 0.8m/min，则袋式除尘器过滤面积为 209m²，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治理设施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箱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该工段每个活性炭吸附箱需配备符合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1.429m³（评价建议装 1.5m³/活性炭吸附箱）；根据以上分析，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浓度为 0.7mg/m³（<1mg/m³）、温度为常温（<40℃）、湿度<50%，可以满足活性炭吸附箱的适用条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 VOCs 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评价取 9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该工段设计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于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该工段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综上，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是可行性技术。 （2）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该工序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和林格曼黑度，尾气温度为 70~80℃；其中 VOCs、颗粒物、SO₂、NO_x 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氯乙烯、氯化氢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浓度低，不考虑环保设备对氯乙烯和氯化氢的去除。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因此本工程采取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属于可行性技术，其中水喷淋塔主要起到降温作用（降低尾气温度至 40℃以下），并安装除湿除雾将湿度将至 50%以下，以满足活性炭吸附箱的适用条件。

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散逸，工程设计对各涂浆工序及烘箱出口处设置集气罩（下面设置软帘，形成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3m×1m），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则该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工序需设计风量不低于 19440m³/h；由于烘箱属于热风炉，总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建议各集气罩总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根据以上分析，每个活性炭吸附箱需配备符合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7.14m³（评价建议活性炭填装量 7.2m³/活性炭吸附箱），设计 VOCs 去除效率不低于 90%。该工段设计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于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该工段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综上，本工程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是可行性技术。

（3）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由于 2#刀刮布生产线与 1#刀刮布生产线规格及规模相同，由 1#刀刮布生产线可行性措施分析，本工程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是可行性技术。

（4）刀刮布水带生产线、危废暂存间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氯乙烯、氯化氢，危废暂存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气体温度为常温，湿度小于 50%；其中 VOCs 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氯乙烯、氯化氢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浓度低，不考虑环保设备对氯乙烯和氯化氢的去除。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工程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为推荐可行技术。

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散逸，工程设计对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设置集气罩（下面设置软帘，形成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1.0m×0.5m），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则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需设计废气量不低于 10800m³/h。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工程建设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为便于管理，企业设计危废暂存间与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为共用环保设施。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建议各集气罩总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每个活性炭吸附箱需配备符合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1.71m³（评价建议装 1.8m³/活性炭吸附箱），设计 VOCs 去除效率不低于 90%。该工段设计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于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该工段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综上，本工程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是可行性技术。

（5）模温机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无需处理，氮氧化物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工程模温机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为可行技术。

1.3 污染源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工程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本工程各有组织排放源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量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10000 m³/h	<u>0.015t/a</u> <u>0.0063kg/h</u> <u>0.63mg/m³</u>	<u>0.002t/a</u> <u>0.0008kg/h</u> <u>0.08mg/m³</u>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0.167t/a 0.07kg/h <u>7.00mg/m³</u>	<u>0.002t/a</u> 0.0007kg/h <u>0.07mg/m³</u>
1#刀刮布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50000 m³/h	<u>1.52t/a</u> <u>0.2111kg/h</u> <u>4.22mg/m³</u>	<u>0.152t/a</u> <u>0.0211kg/h</u> <u>0.4222mg/m³</u>
	氯乙烯	/		<u>0.000185t/a</u> <u>0.000026kg/h</u> <u>0.00051mg/m³</u>	<u>0.000185t/a</u> <u>0.000026kg/h</u> <u>0.00051mg/m³</u>
	氯化氢			<u>0.00016t/a</u> <u>0.000022kg/h</u> <u>0.00044mg/m³</u>	<u>0.00016t/a</u> <u>0.000022kg/h</u> <u>0.00044mg/m³</u>
	颗粒物			0.01935t/a 0.0027kg/h 0.0538mg/m³	0.01935t/a 0.0027kg/h 0.0538mg/m³
	SO₂			0.0027t/a 0.000375kg/h 0.0075mg/m³	0.0027t/a 0.000375kg/h 0.0075mg/m³
	NOx	低氮燃烧		0.12645t/a 0.01756kg/h 0.3513mg/m³	0.12645t/a 0.01756kg/h 0.3513mg/m³
	林格曼黑度	/		<1 级	<1 级
2#刀刮布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50000 m³/h	<u>1.52t/a</u> <u>0.2111kg/h</u> <u>4.22mg/m³</u>	<u>0.152t/a</u> <u>0.0211kg/h</u> <u>0.4222mg/m³</u>
	氯乙烯	/		<u>0.000185t/a</u> <u>0.000026kg/h</u> <u>0.00051mg/m³</u>	<u>0.000185t/a</u> <u>0.000026kg/h</u> <u>0.00051mg/m³</u>
	氯化氢			<u>0.00016t/a</u> <u>0.000022kg/h</u> <u>0.00044mg/m³</u>	<u>0.00016t/a</u> <u>0.000022kg/h</u> <u>0.00044mg/m³</u>
	颗粒物			0.01935t/a 0.0027kg/h 0.0538mg/m³	0.01935t/a 0.0027kg/h 0.0538mg/m³
	SO₂			0.0027t/a 0.000375kg/h 0.0075mg/m³	0.0027t/a 0.000375kg/h 0.0075mg/m³
	NOx	低氮燃烧		0.12645t/a 0.01756kg/h 0.3513mg/m³	0.12645t/a 0.01756kg/h 0.3513mg/m³
	林格曼黑度	/		<1 级	<1 级
刀刮布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	12000	<u>0.051t/a</u>	<u>0.005t/a</u>

带生产线 废气排气 筒 DA004 (含危废 间)		炭吸附箱	m ³ /h	<u>0.0071kg/h</u> <u>0.59mg/m³</u>	<u>0.0007kg/h</u> <u>0.06mg/m³</u>
	氯乙烯	/		<u>0.0000182t/a</u> <u>0.00000253kg/h</u> 0.00021mg/m ³	<u>0.0000182t/a</u> <u>0.00000253kg/h</u> 0.00021mg/m ³
	氯化氢			<u>0.0000155t/a</u> 0.00000215kg/h 0.00018mg/m ³	<u>0.0000155t/a</u> 0.00000215kg/h 0.00018mg/m ³
模温机废 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	3000 m ³ /h	0.0015t/a 5mg/m ³	0.0015t/a 5mg/m ³
	SO ₂			0.0012t/a 3.9mg/m ³	0.0012t/a 3.9mg/m ³
	NO _x	低氮燃烧 +烟气再 循环		0.0093t/a 30mg/m ³	0.0093t/a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	/		<1 级	<1 级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0.07mg/m³、排放速率 0.000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8mg/m³、排放速率 0.0008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可以达标排放。

本工程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4222mg/m³、排放速率 0.0211kg/h，氯乙烯排放浓度 0.00051mg/m³、排放速率 0.000026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³、排放速率≤0.77kg/h），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 0.00044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0.0538mg/m³、SO₂ 排放浓度 0.0075mg/m³、NO_x 排放浓度 0.3513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表 2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3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可以达标排放。 本工程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u>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4222mg/m³、排放速率 0.0211kg/h，氯乙烯排放浓度 0.00051mg/m³、排放速率 0.000026kg/h</u>，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³、排放速率≤0.77kg/h），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u>氯化氢排放浓度 0.00044mg/m³</u>、颗粒物排放浓度 0.0538mg/m³、SO₂ 排放浓度 0.0075mg/m³、NO_x 排放浓度 0.3513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表 2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3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可以达标排放。 本工程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u>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6mg/m³、排放速率 0.0007kg/h</u>，氯乙烯排放浓度 0.00021mg/m³、<u>排放速率 0.00000253kg/h</u>，氯化氢排放浓度 0.00018mg/m³、排放速率 0.00000215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10\text{kg/h}$、氯乙烯排放浓度$\leq 36\text{mg/m}^3$、排放速率$\leq 0.77\text{kg/h}$、氯化氢排放浓度$\leq 10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0.26\text{kg/h}$），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80\text{mg/m}^3$，可以达标排放。 本工程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措施，燃烧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3、SO_2 排放浓度 3.9mg/m^3、NO_x 排放浓度 30mg/m^3、林格曼黑度<1 级，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3、SO_2 排放浓度 10mg/m^3、<u>NO_x 排放浓度 30mg/m^3</u>、林格曼黑度<1 级），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3、SO_2 排放浓度 10mg/m^3、NO_x 排放浓度 30mg/m^3），可以达标排放。 本工程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为：<u>非甲烷总烃 0.345t/a、氯乙烯 0.000042t/a、氯化氢 0.0000317t/a、颗粒物 0.0233t/a、SO_2 0.0006t/a、NO_x 0.0281t/a</u>，各污染物在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3、氯乙烯 0.6mg/m^3、氯化氢 0.2mg/m^3、颗粒物 1.0mg/m^3、SO_2 0.4mg/m^3、NO_x 0.12mg/m^3），同时可以满足<u>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u>、《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2.0mg/m^3）、《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 0.5mg/m^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3），可以达标排放。
--

1.4废气产排统计情况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信息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有组织	1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	非甲烷总烃	0.63	0.015	10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90	是	0.08	0.0008	10000	2400	0.002	DA001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4°51'56.53" N35°54'5.52"	15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2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
			颗粒物	7.0	0.167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7	0.0007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3.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10	/

有组织	2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frac{4.2}{2}$	<u>1.52</u>	$\frac{5000}{0}$	<u>90</u>	水喷淋塔+除湿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u>90</u>	是	$\frac{0.422}{2}$	$\frac{0.021}{1}$	$\frac{5000}{0}$	<u>7200</u>	$\frac{0.000}{185}$	DA002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4°51'57.34" N35°54'8.12"	15	1.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10
			氯乙烷	$\frac{0.0005}{1}$	$\frac{0.000}{185}$			/	/	/	$\frac{0.000}{51}$	$\frac{0.000}{02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20	/
			颗粒物	0.0538	0.01935			/	/	/	0.0538	0.0027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
			氯化氢	$\frac{0.0004}{4}$	$\frac{0.000}{16}$			/	/	/	$\frac{0.000}{44}$	$\frac{0.00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6	0.77
			SO ₂	0.0075	0.0027			/	/	/	0.0075	0.00037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u>10</u>	/
			NOx	0.3513	0.12645			低氮燃烧	/	/	0.3513	0.01756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u>30</u>	/
			林格曼黑	<1级	/			/	/	/	<1级	/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30	/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200	/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300	/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	/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1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0.012 mg/m ³	<u>0.345t/a</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mg/m ³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 ³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厂区内	0.03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6.0mg/m ³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印字工序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						
2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	颗粒物	厂界外	0.008 mg/m ³	<u>0.0233t/a</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	1.0mg/m ³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0.5mg/m ³
3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氯乙烯	厂界外	0.00006 mg/m ³	<u>0.000042t/a</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0.6mg/m ³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						
4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氯化氢	厂界外	0.0009 mg/m ³	<u>0.0000317</u> <u>t/a</u>		0.2mg/m ³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						
5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SO ₂	厂界外	0.0012 mg/m ³	0.0006t/a		0.4mg/m ³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6	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NO _x	厂界外	0.009 mg/m ³	0.0281t/a		0.12mg/m ³
	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						

表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u>0.311</u>	<u>0.345</u>	<u>0.656</u>
2	氯乙烯	<u>0.0003882</u>	<u>0.000042</u>	<u>0.0004302</u>
3	氯化氢	<u>0.0003355</u>	<u>0.0000317</u>	<u>0.0003672</u>
4	颗粒物	0.0422	<u>0.0233</u>	<u>0.0655</u>
5	SO ₂	0.0066	0.0006	0.0072
6	NO _x	0.2622	0.0281	0.2903

1.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工程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1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失效，袋式除尘器破损，废气处理效率按0%计，模温机低氮燃烧器工作异常、烘箱低氮燃烧器工作异常。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拟采取措施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失效	非甲烷总烃	<u>0.0063</u>	1	1	停产，即时维修
	袋式除尘器破损失效	颗粒物	0.07	1	1	停产，即时维修
1#刀刮布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失效	非甲烷总烃	<u>0.2111</u>	1	1	停产，即时维修
	低氮燃烧器失效	NO _x	0.3512	1	1	停产，即时维修
2#刀刮布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失效	非甲烷总烃	<u>0.2111</u>	1	1	停产，即时维修
	低氮燃烧器失效	NO _x	0.3512	1	1	停产，即时维修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失效	非甲烷总烃	<u>0.0071</u>	1	1	停产，即时维修
模温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低氮燃烧器失效	NO _x	0.0468	1	1	停产，即时维修

1.5 监测计划

本工程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监测要求完成。

表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u>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u> 》(HJ1207-2021)
		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地方标准《 <u>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u> 》(DB41/1066-2020)	《 <u>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u> 》(HJ879-2017)
		氯乙烯	1次/年		《 <u>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u> 》(HJ819-2017)
		氯化氢	1次/年		《 <u>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u> 》(HJ1121—2020)
		颗粒物	1次/年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有组织	2#刀刮布	非甲烷总	1次/季度	《 <u>大气污染物综合</u>

		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u>DA003</u>	烃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 (HJ879-2017)
			氯乙烯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氯化氢	1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1121—2020)
			颗粒物	1次/年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有组织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u>DA004</u>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氯乙烯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氯化氢	1次/年		
	有组织	模温机废气排气筒 <u>DA005</u>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HJ1207-2021）
			氯乙烯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氯化氢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1 次/半年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1.6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采用成熟稳定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2.1 污染源核算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①冷循环水

为满足生产要求，7 米烘箱、9 米烘箱、21 米烘箱均设置冷却水箱采用自来水对刀刮布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m³/h），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4.8m³/d），不外排；由于 7 米烘箱、9 米烘箱、21 米烘箱排放烟气温度约为 70~80℃，为满足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要求，工程设置水喷淋塔对各烘箱尾气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m³/d），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2m³/d），

不外排；因此本工程刀刮布冷却及喷淋塔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本工程劳动定员为 100 人，厂区设置上下水系统，使用水冲式厕所、无洗浴设施，参照《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中安阳市生活用水定额表--“办公楼-集中上下水、公共卫生间”用水定额值 60 升/人·日，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工程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d（1440m³/a）；经类比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7.43、COD296mg/L、BOD₅115mg/L、SS192mg/L、氨氮 19.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及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pH6~9、COD≤350mg/L、BOD₅≤180mg/L、SS≤22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 10m³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

2.2 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化粪池	沉淀静置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E114°51'56.01"	N35°54'5.57"	1440	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pH	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	6-9	
		COD		350mg/L	
		BOD ₅		180mg/L	
		SS		220mg/L	
		氨氮		30mg/L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出本公司厂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2		COD	296	0.00142	0.426
3		BOD ₅	115	0.00055	0.166
4		SS	192	0.00092	0.276
5		氨氮	19.5	0.00009	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426
		BOD ₅			0.166
		SS			0.276
		氨氮			0.028

2.3 依托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收水范围

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滨河大道和瓷四路交叉口西南角,收水范围为城区商业街以南、南环路以北、硝河以西、西环路以东区域、内黄县南侧陶瓷产业集聚区以及周边就近16个乡村,目前污水管网已全

面铺设到位，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在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2）处理能力及工艺

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m³/d，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3790.76~13980.12万m³/d，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本工程废水处理要求。

（3）设计进、出水水质

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00mg/L、BOD₅≤160mg/L、NH₃-N≤40mg/L、SS≤200mg/L，设计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COD≤50mg/L、BOD₅≤10mg/L、NH₃-N≤5mg/L、SS≤10mg/L。经调查，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可达标排放。

本工程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化性较好，无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经类比，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pH7.43、COD296mg/L、BOD₅115mg/L、SS192mg/L、NH₃-N19.5mg/L，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标准要求（COD≤300mg/L、BOD₅≤160mg/L、NH₃-N≤40mg/L、SS≤200mg/L）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理可行。

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指标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项目废水经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72t/a，氨氮0.0072t/a。

2.4 监测要求

本工程建设内容涉及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包括《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结合工程分析,刀刮布生产线属于纺织业,刀刮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评价建议废水监测计划不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模温机采用导热油为热媒,运行期间模温机不产生废水,因此废水排放不涉及模温机相关工序,评价建议废水监测计划不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厂区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口,且间接排放,目前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工程运行后对厂区废水排放口开展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来源
生活污水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工程设置 2 条刀刮布生产线和 5 条刀刮布水带生产线,大部分设备为非标低噪声设备,其中刀刮布生产线长度较长,为便于评价将每条生产线以上设备等效于一个噪声源进行评价,噪声源中心为生产线中心;行车在车间内移动,位置不固定,且噪声较低,可以忽略不计。工程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距离最近的)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1#刀刮布生产线	/	90	设备减振、	89.99	71.06	0.2	10	70	24h (昼、夜间)	18	52	1

2	2#刀刮布生产线	/	90	厂房隔声	16.87	72.7	0.2	10	70		18	52	1
3	1#水带热合机	/	80		47.04	112.8 ₃	0.2	40	48		18	30	1
4	2#水带热合机	/	80		47.04	109.4 ₁	0.2	40	48		18	30	1
5	3#水带热合机	/	80		47.04	105.8 ₄	0.2	40	48		18	30	1
6	4#水带热合机	/	80		46.89	102.8 ₇	0.2	40	48		18	30	1
7	5#水带热合机	/	80		46.74	99	0.2	40	48		18	30	1
8	6#水带热合机	/	80		46.74	95.88	0.2	40	48		18	30	1
9	7#水带热合机	/	80		46.74	92.47	0.2	40	48		18	30	1
10	8#水带热合机	/	80		46.74	88.6	0.2	40	48		18	30	1
11	9#水带热合机	/	80		46.89	85.18	0.2	40	48		18	30	1
12	10#水带热合机	/	80		46.89	81.47	0.2	40	48		18	30	1
13	11#水带热合机	/	80		46.74	77.9	0.2	40	48		18	30	1
14	12#水带热合机	/	80		46.89	74.48	0.2	40	48		18	30	1
15	13#水带热合机	/	80		46.74	70.77	0.2	40	48		18	30	1
16	14#水带热合机	/	80		46.89	66.6	0.2	40	48		18	30	1
17	15#水带热合机	/	80		46.74	62.89	0.2	40	48		18	30	1
18	16#水	/	80		46.45	58.28	0.2	40	48		18	30	1

		带热 合机												
19		17#水 带热 合机	/	80		46.6	54.42	0.2	40	48		18	30	1
20		18#水 带热 合机	/	80		46.74	51.15	0.2	40	48		18	30	1
21		19#水 带热 合机	/	80		46.74	48.17	0.2	40	48		18	30	1
22		20#水 带热 合机	/	80		46.74	45.65	0.2	40	48		18	30	1
23		1#研 磨机	/	75		97.13	9.68	0.2	5	61		18	43	1
24		2#研 磨机	/	75		97.28	7	0.2	5	61		18	43	1
25		3#研 磨机	/	75		97.28	4.18	0.2	5	61		18	43	1
26		4#研 磨机	/	75		97.28	1.8	0.2	5	61		18	43	1
27		1#同 心双 轴抽 搅拌机	/	75		93.71	9.68	0.2	10	55		18	37	1
28		2#同 心双 轴抽 搅拌机	/	75		93.71	6.71	0.2	10	55		18	37	1
29		3#同 心双 轴抽 搅拌机	/	75		93.86	3.88	0.2	10	55		18	37	1
30		4#同 心双 轴抽 搅拌机	/	75		93.86	1.06	0.2	5	61		18	43	1
31		1#防 爆变 频分 散机	/	75		90.59	11.02	0.2	20	49		18	31	1
32		2#防 爆变 频分 散机	/	75		90.74	8.19	0.2	20	49		18	31	1

33	3#防爆变频分散机	/	75	90.74	5.22	0.2	20	49	18	31	1
34	4#防爆变频分散机	/	75	90.74	3.29	0.2	20	49	18	31	1
35	5#防爆变频分散机	/	75	90.89	1.51	0.2	15	51.5	18	33.5	1
36	6#防爆变频分散机	/	75	91.03	0.32	0.2	5	61	18	43	1
37	1#胶体研磨机	/	75	85.39	10.13	0.2	30	45.5	18	27.5	1
38	2#胶体研磨机	/	75	85.24	4.63	0.2	20	49	18	31	1
39	1#模温机	/	75	46.74	39.11	0.2	40	43	18	25	1
40	2#模温机	/	75	50.31	38.66	0.2	40	43	18	25	1
41	1#刀刮布分切机	/	83	89.85	115.3 5	0.2	20	57	18	39	1
42	2#刀刮布分切机	/	83	17.76	113.8 7	0.2	20	57	18	39	1
43	1#打包机	/	83	39.46	113.4 2	0.2	25	55	18	37	1
44	2#打包机	/	83	39.61	109.8 5	0.2	25	55	18	37	1
45	3#打包机	/	83	39.46	106.1 4	0.2	25	55	18	37	1
46	4#打包机	/	83	39.31	102.8 7	0.2	25	55	18	37	1
47	5#打包机	/	83	39.91	98.86	0.2	25	55	18	37	1
48	6#打包机	/	83	39.91	96.18	0.2	25	55	18	37	1
49	7#打包机	/	83	39.91	92.91	0.2	25	55	18	37	1
50	8#打包机	/	83	40.2	88.75	0.2	25	55	18	37	1

51	9#打 包机	/	83	40.35	85.48	0.2	25	55	18	37	1
52	10#打 包机	/	83	40.35	82.06	0.2	25	55	18	37	1
53	11#打 包机	/	83	40.35	79.68	0.2	25	55	18	37	1
54	12#打 包机	/	83	40.65	76.26	0.2	25	55	18	37	1
55	13#打 包机	/	83	40.65	71.06	0.2	25	55	18	37	1
56	14#打 包机	/	83	40.8	67.2	0.2	25	55	18	37	1
57	15#打 包机	/	83	40.8	62.89	0.2	25	55	18	37	1
58	16#打 包机	/	83	41.1	58.88	0.2	25	55	18	37	1
59	17#打 包机	/	83	41.1	54.57	0.2	25	55	18	37	1
60	18#打 包机	/	83	41.1	51.15	0.2	25	55	18	37	1
61	19#打 包机	/	83	41.69	47.88	0.2	25	55	18	37	1
62	20#打 包机	/	83	41.84	45.94	0.2	25	55	18	37	1
63	1#空 压机	/	90	58.34	104.9 5	0.2	55	62	18	44	1
64	2#空 压机	/	90	58.34	99.15	0.2	55	62	18	44	1
65	3#空 压机	/	90	58.34	84.89	0.2	55	62	18	44	1
66	4#空 压机	/	90	58.34	75.08	0.2	55	62	18	44	1
67	5#空 压机	/	90	58.19	58.73	0.2	55	62	18	44	1
68	2#刀 刮布 生产 线环 保设 施风 机	/	85	3.49	71.95	0.2	5	71	18	53	1
69	刀刮 布水 带生 产线 环保 设施 风机	/	85	36.64	77.45	0.2	50	51	18	33	1
70	1#刀	/	85	102.6 3	64.52	0.2	5	71	18	53	1

		刮布 生产 线环 保设 施风 机												
71		配料 工段 环保 设施 风机	/	85		92.97	-2.51	0.2	5	71		18	53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X，Y，Z=0，0，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3.2 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衰减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2）室内衰减模型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取 15dB。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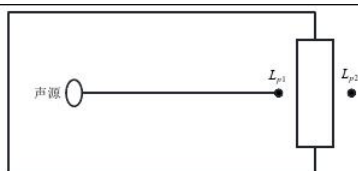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达标分析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53.2	65/55	达标
西厂界	1	53.1	65/55	达标
南厂界	1	54.2	65/55	达标
北厂界	1	48.3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的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声源处降低噪声: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

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工程应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本工程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监测要求完成。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季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打包带、废包装桶、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水墨瓶、废导热油。

(1) 生活垃圾：本工程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刀刮布分切、分卷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95.06724t/a（详见物料平衡图），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在名录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3) 废包装袋：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经查询《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袋不在名录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4）废打包带：打包工序产生废打包带，产生量为 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打包带不在名录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5）废包装桶：二辛酯使用 1 吨的桶盛装，稳定剂、粘合剂、D80 使用 50kg 的桶盛装，废包装桶量为 0.41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废包装桶采用封闭包装袋及包装容器盛装，经厂区 2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滤袋：袋式除尘器运行期间，由于滤袋受到颗粒物等物质的摩擦造成滤袋破损或堵塞而引起过滤效率降低时应更换滤袋，更换后产生废滤袋，更换周期为一年。设计覆膜滤袋重量为 $\geq 550\text{g/m}^2$ ，袋式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滤袋过滤风速 $\leq 0.8\text{m/min}$ ，则滤袋重量为 0.115t/a，考虑到废滤袋中可能吸附有少量粉尘（0.016t/a，详见物料平衡图），废滤袋重量按 0.131t/a 计；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袋不在名录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7）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箱运行期间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以上分析，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配套活性炭箱内填充壮壮活性炭量为 1.5m³/活性炭箱，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配套活性炭箱内填充壮壮活性炭量为 7.2m³/活性炭箱，2#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工序配套活性炭箱内填充壮壮活性炭量为 7.2m³/活性炭箱，刀刮布生产线配套活性炭箱内填充壮壮活性炭量为 1.8m³/活性炭箱，目前柱状活性碳密度按 520g/L 计，则全厂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填充质量为 18.408t。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每吨 150kg 计算，则本工程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可以满足有机废气吸附要求；根据当地同类企业环境管理要求，活性炭一般更换周期最长为一年。本工程二级活性炭箱废气吸附量为 2.794t/a，则废活性产生量为 21.2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

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废活性炭经采用封闭包装袋及包装容器盛装，经 20m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及处理。

（8）废水墨瓶：印字工序产生废水墨瓶，产生量为 100 个，瓶平均重量约为 200g/个，则废水墨瓶产生量为 0.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墨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废水墨瓶经采用封闭包装袋及包装容器盛装，经 20m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及处理。

（9）废导热油：模温机运行产生的废导热油，最大产生量为 0.5t，设计每 5 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5t/5 年；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废导热油经采用封闭包装容器盛装，经 20m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及处理。

本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6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措施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固态	无	15t/a	生活垃圾收集桶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5t/a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u>95.067</u> <u>24t/a</u>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	<u>95.0672</u> <u>4t/a</u>
上料工序	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0.5 t/a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	0.5 t/a
打包工序	废打包带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0.3 t/a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	0.3 t/a
上料工序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机废料	固体	T/In	0.416 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416 t/a

袋式除尘器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u>0.131</u> <u>t/a</u>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	<u>0.131</u> <u>t/a</u>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烃类	固态	T	<u>21.202</u> <u>t/a</u>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u>21.202</u> <u>t/a</u>
印字工序	废水墨瓶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	固体	T/In	0.02 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t/a
模温机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液体	T, I	0.5t/5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5t/5a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工业厂房南侧	20m ²	密闭的包装袋及包装容器，危废暂存间	40 吨	≤1 年
	废水墨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为减少固体废物在临时贮存期间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4.3.1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要求

（1）加强管理，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

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⑨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⑪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⑫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⑬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等，并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a.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b.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c.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②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a.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要求填写完整；

b.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c.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③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④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⑤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⑥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4）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

任。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a.制定单位

建设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变更。

c.一般原则

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一般原则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频次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4.3.2 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工程危险废物运输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2）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4.3.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2) 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固废产生情况，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综上所述，本工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工程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进行了防渗，无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可能存在原料、化粪池泄漏，进而导致地下水受到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评价要求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液体原料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加强环保设置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土壤

本工程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

污染方式：厂区原料泄露、事故废水泄漏，泄漏液体可能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控制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的措施降低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a.源头控制：定期安排人员对厂区原料储存区和输送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清理，并实施堵漏，液体原料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

b.过程控制：采取适当的防渗措施。

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7.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空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

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工程评价重点为：环境风险事故对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影响，并提出相对应的防范、减少、消除措施。

8.1 环境风险识别

本工程主要原料为糊树脂 PVC、二辛酯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B.1、B.2，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8 本工程 Q 值确定表

单元名称	危险物品名称	划分依据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生产车间	二辛酯	117-84-0	7	10	0.7
	稳定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5	50	0.001
	粘合剂	584-84-9	0.05	50	0.001
	稀释剂 D8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5	50	0.001
	天然气	74-82-8	0.003	10	0.0003
合计					0.7033

8.2 影响途径

8.2.1 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结合项目情况，本工程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二辛酯、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 等液态物料的泄露；二辛酯、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 均属于易燃液体，可能引发火灾，火灾次生衍生污染事件；二辛酯、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起大气污染事件。

8.2.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表 4-19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故情形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二辛酯、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 等液态物料的泄露	大气	二辛酯、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 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水	二辛酯、稳定剂、粘合剂、稀释剂 D80 均为液态物料，流出厂区，可能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土壤、地下水	发生泄露，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火灾次生衍生污染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水	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可能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大气	废气可能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尽量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原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储存的原料、固废应分类储存，原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车间要保持通风良好，远离火花、明火等。车间地面、原料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液体原料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

（2）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同时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项目制定严格的废气和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加强管理，严格操作；

- ②制定严格设备维修制度，提高管道、风机的密闭性；
- ③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
- ④加强管理并定期更换治理设施易损部件，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高效运行；
- ⑤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建议设置必备的防护手套、防护服、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厂区加强电路的维修检查，加强人员的管理；
- ⑥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9.电磁辐射

本工程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10.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清洁生产（Cleaner production）作为一种新的污染预防策略，其根本思想在于资源消耗、污染影响最小化，它的实施可以减少生产过程原材料的消耗，同时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使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

本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为预配浆料加胶搅拌、布料涂刮、通过烘箱烘干再二次涂层冷却然后再三次涂刮冷却后切边、初检、热合等，设备主要有刀刮布生产线、刀刮布水带机、刀刮布分切机、模温机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四批）》之列；产品刀刮布及刀刮布水带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工程在采用环保生产工艺和装备的同时，注重生产全过程的“三废”控制，注重环保设施的建设，因此本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本工程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刀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 和林格曼黑度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刀

刮布生产线一涂、一烘（低氮燃烧）、二涂、二烘（低氮燃烧）、三涂、三烘（低氮燃烧）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 和林格曼黑度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刀刮布水带生产线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刀刮布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

同时企业结合环境管理对企业清洁生产提出要求，从生产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整个过程中对原料使用、能源利用、设备维护、污染治理等方面做到严格管理，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原料及能源设备的损耗，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协调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本工程的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原辅材料的综合利用率较高，符合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的原则，有效地减少末端处理负荷，同时该项目所采取的能够体现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预防措施等，均可较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减轻企业末端“三废”治理的压力，另一方面，企业也从节能降耗中获取经济效益，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辅料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VOCs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刀刮布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排气筒；烘箱安装低氮燃烧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2#刀刮布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排气筒；烘箱安装低氮燃烧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刀刮布水带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VOCs、氯乙烯、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模温机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 1 根 15m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无组织	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地表水环境	刀刮布冷却、水喷淋塔	循环水	循环使用，15m ³ 冷却水池	不外排
	<u>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u>	<u>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u>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内黄县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施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打包带、废滤袋经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水墨瓶、废导热油、废包装桶采用封闭包装袋及包装容器盛装，经 20m 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及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保设备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对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运行管理，严格操作； (2) 制定严格设备维修制度，提高管道、风机的密闭性； (3) 加强管理并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易损部件，以保证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高效处理效率； (4) 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建议设置必备的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厂区加强电路的维修检查，加强人员的管理； (5) 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废暂存间要派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排污口的管理； (3) 规范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和管理； (4)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六、结论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东庄镇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准入清单、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建设，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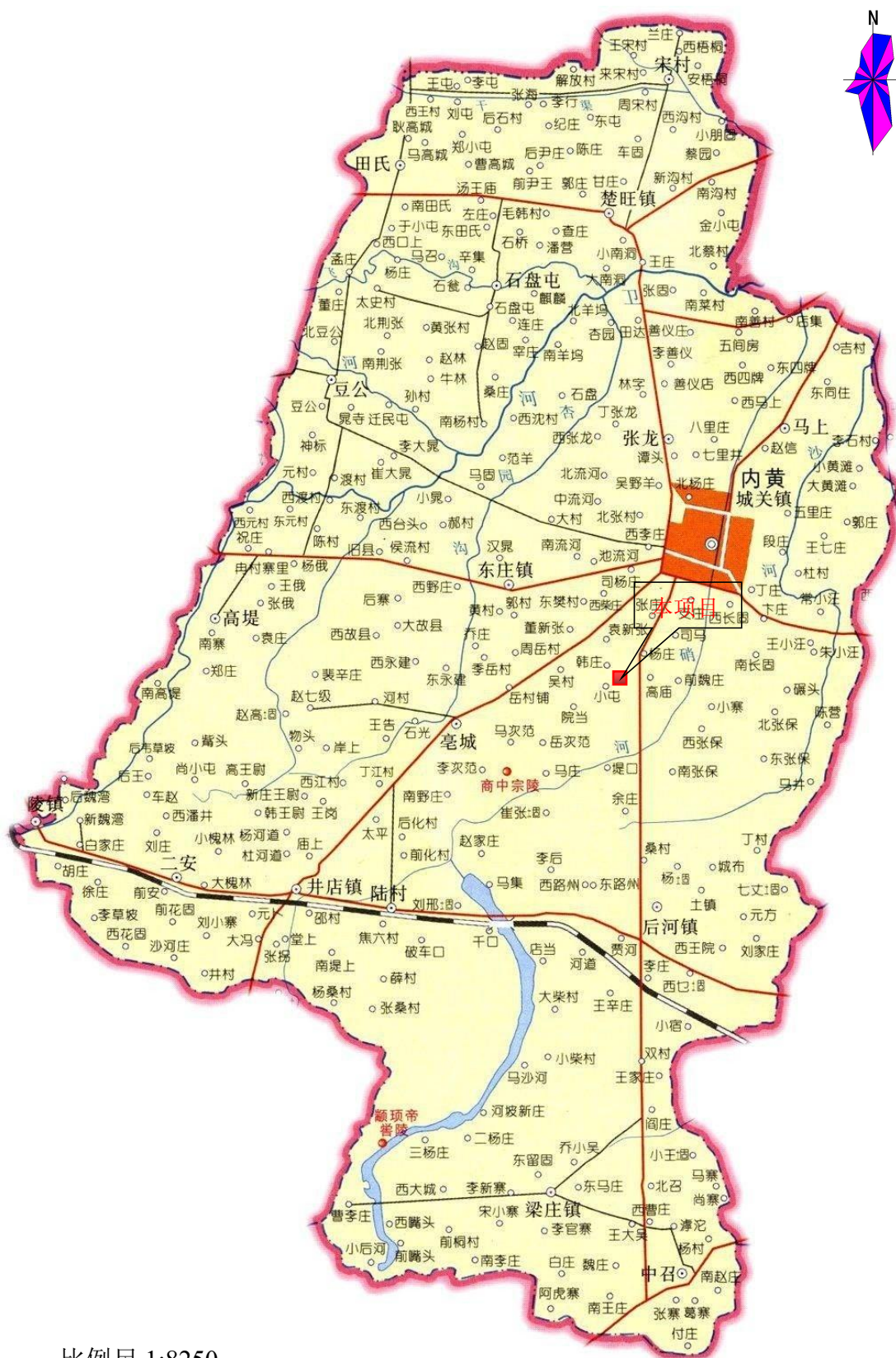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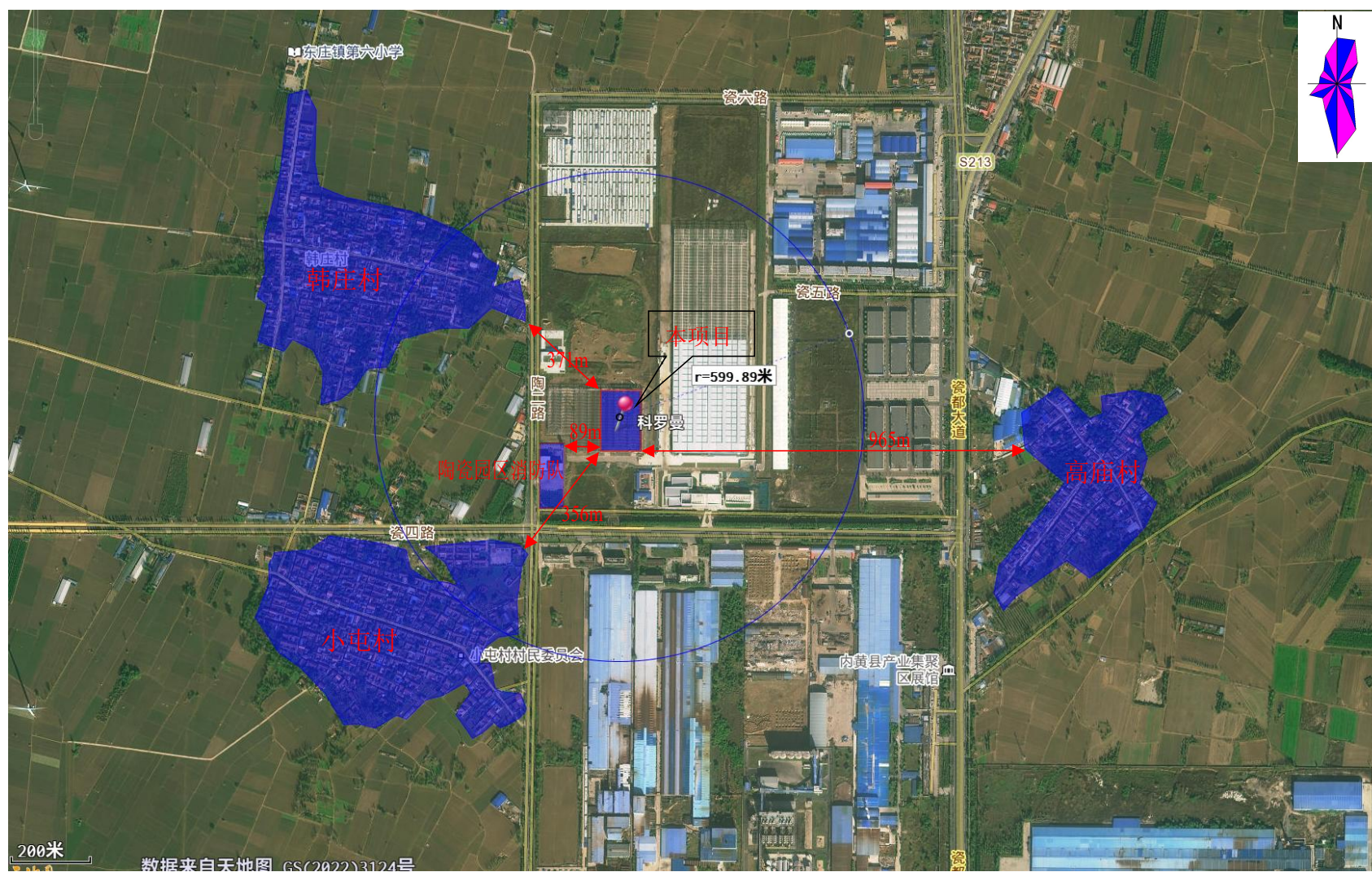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工程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u>0.656</u>	0	<u>0.656</u>	+ <u>0.656</u>
	氯乙烯	0	0	0	<u>0.0004302</u>	0	<u>0.0004302</u>	+ <u>0.0004302</u>
	氯化氢	0	0	0	<u>0.0003672</u>	0	<u>0.0003672</u>	+ <u>0.0003672</u>
	颗粒物	0	0	0	<u>0.0655</u>	0	<u>0.0655</u>	+ <u>0.0655</u>
	SO ₂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NO _x	0	0	0	0.2903	0	0.2903	+0.2903
废水	COD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u>95.06724</u>	0	<u>95.06724</u>	+ <u>95.06724</u>
	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废打包带	0	0	0	0.3	0	0.3	+0.3
	废滤袋	0	0	0	<u>0.131</u>	0	<u>0.131</u>	+ <u>0.131</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u>21.202</u>	0	<u>21.202</u>	+ <u>21.202</u>

	废水墨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桶	0	0	0	0.416	0	0.416	+0.416
	废导热油	0	0	0	0.5t/5a	0	0.5t/5a	+0.5t/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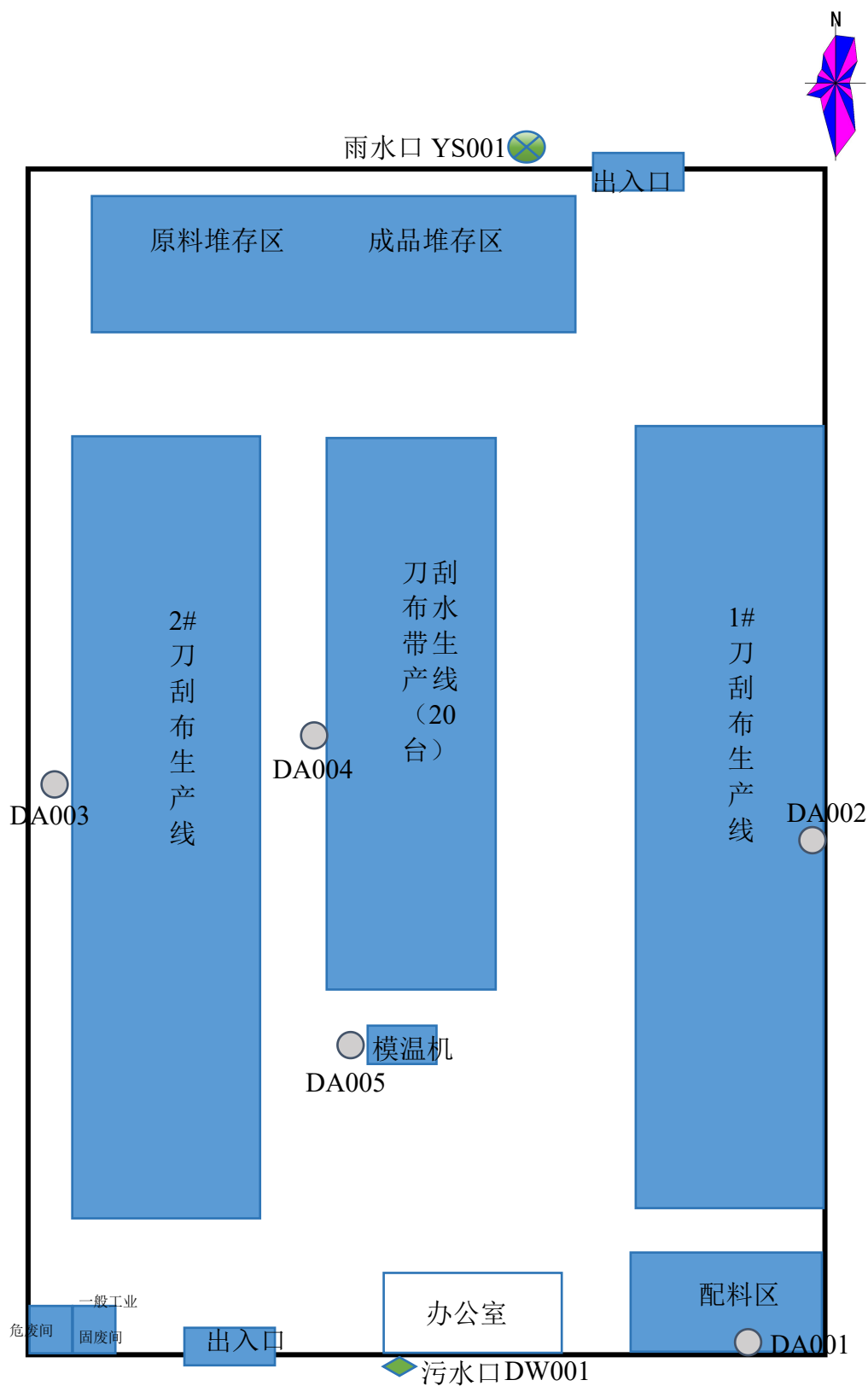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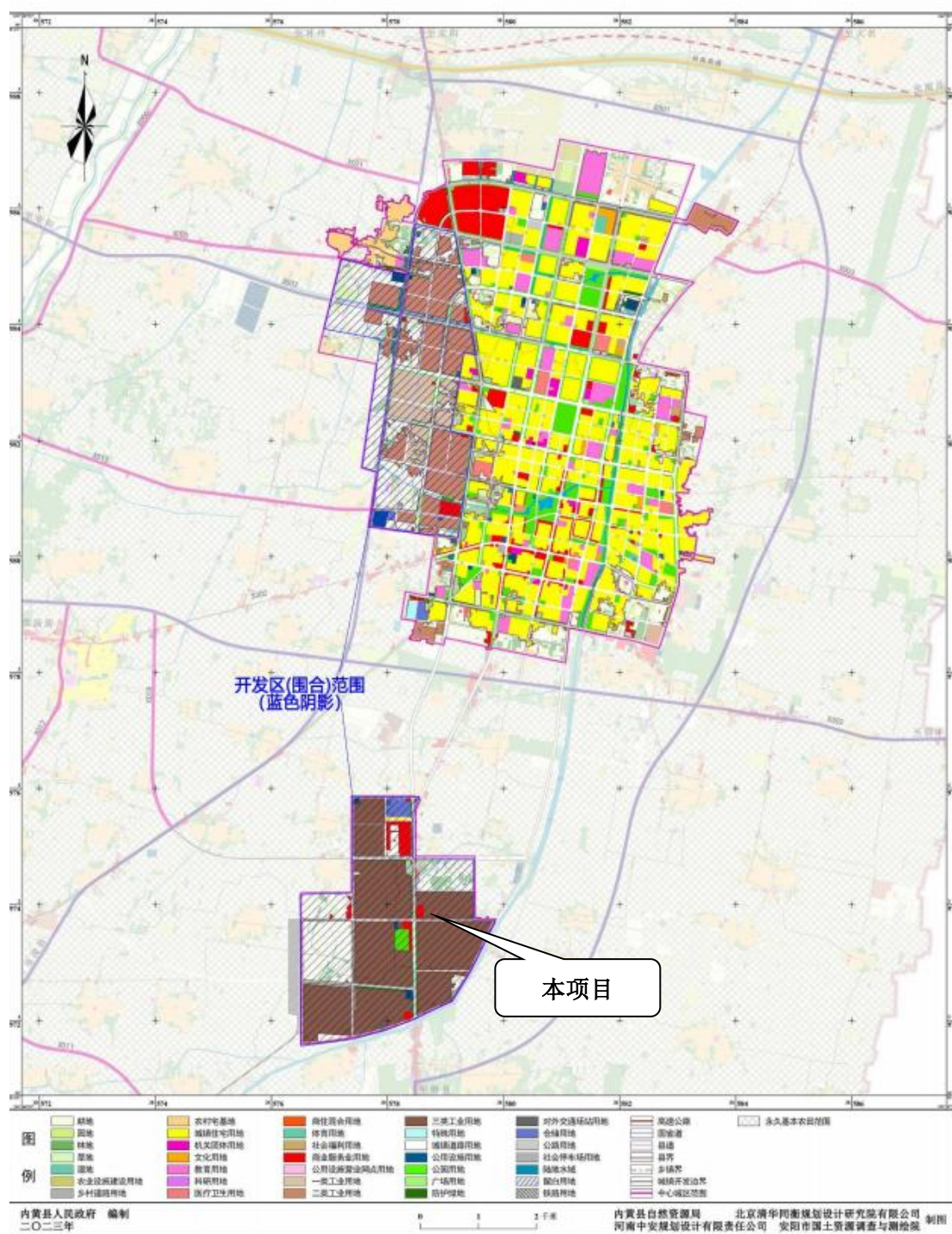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800

31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四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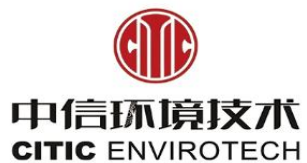
附图六 现场踏勘图片

生态环境公示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印发

隐藏图片（截图时使用）

合作伙伴



查看所有公示



学无止*

标题：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6000吨及刀刮布水带60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前全本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河南 发布时间：2025-12-23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6000吨及刀刮布水带60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前全本公示

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我公司现将《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6000吨及刀刮布水带60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公示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ZkxYlbvqhofs-u1dBd9HQ?pwd=5789>提取码：5789

公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联系人：任经理联系电话：182385**966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软件 免费!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统
三种尺寸新标签的专用
打印机才1000左右!
小微企业经济型打印机
才300左右!
(详询微信sthjb6或微信sthjb8)



附图七 环评报批前公示

附件 1

委 托 书

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河南科罗曼新材



公司

25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10576-04-01-410829

项目名称: 年产刀刮布6000吨及刀刮布水带6000万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7MAEKJAB60K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内黄县陶瓷园区陶二路与瓷四路交叉口东北。计划投资1.06亿元。主要建设2条涂层刀刮布生产线、5条涂层刀刮布水带热合机生产线及其它配套设施。公司主要产品: 刀刮布、节水灌溉功能性型材料、刀刮布水带。公司主要设备有: 配料设备、涂层设备、热合焊接设备、配件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空压设备、行车等。生产工艺: 涂层-分切布料-成型轮折合-热合-收卷-装箱打包。(1) 涂层布: 预配浆料加胶搅拌、布料涂刮、通过烘箱烘干再二次涂层冷却然后再三次涂刮冷却后切边、初检、成品刀刮布入库。(2) 水带: 原材料装入上料机, 通过成型轮折合成相对应的尺寸, 然后进入热合机, 热合机通过热风枪把原材料符合成水带进入收卷机, 收卷完成装箱打包。

项目总投资: 10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请登录在线申报系统及时报送项目建设和生产安全、土地、规划、环评、安

全生产、土地、规划、环评、安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黄县张龙乡帝营大道与人民路交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

联系人：刘晓洁 联系电话：2210

乙方（承租方）：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后河镇伏 路西侧 1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EKJAB

联系人：焦斌 联系电话：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内黄县东庄镇韩庄村陶二路东侧、瓷五路南侧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2#厂房 2-1 跨 2-2 跨 2-3 跨租赁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及内容

位置：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东庄镇韩庄村陶二路东侧、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路南侧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2#厂房 2-1 跨 2-2 跨
2-3 跨 面积: 14850 m²

第二条 租赁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按照以下租赁方式签订租赁协议:

甲方向乙方提供 内黄县东庄镇韩庄村陶二路东侧、瓷五路
南侧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2#厂房 2-1 跨 2-2 跨 2-3
跨 面积: 14850 m²。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租赁场所租
金, 水、电、网络等费用按照实际使用产生费用向相关单位缴
纳。乙方租赁厂房用作 刀刮布生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准许前,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条款

租赁期限为 叁 年, 租赁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一个月向甲
方提出书面申请,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核算

1、厂房租金: 每月每平方 8 元, 年租金共计 14256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租金叁年共计
42768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厂房租金不含物业费。

(二) 支付方式

1、租金	第
一年租金 <u>1</u>	元
整); <u>2026</u>	人
民币大写: <u></u>	3
日前支付第	五
伍仟陆佰元整)。	

2、甲方指定专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户行: 中国 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县建设
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0 0 000 0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保证本租赁场所在租赁期限内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二)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和逾期违约金等。

(三) 甲方有权按照园区统一的规划及管理规定, 要求乙方规范广告、宣传和开展相关商业活动, 乙方应予以配合, 但保留乙方自主经营权。

(四) 租赁期间, 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月检查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修缮。甲方有权在乙方租赁期间对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纠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厂房，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者部分转租、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所租赁厂房的主体结构装修。

4、有本合同约定的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行为，或其他基于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准时足额支付甲方的相关费用。

(二) 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并负责一切费用。

(三) 乙方在装修、租赁期间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以免发生火灾、高空坠物、入室盗窃等恶性事件。



(四) 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内处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押金不予退回乙方，甲方不予任何赔偿（补偿）及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房内设备，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乙方如对厂房和设施故意或过失造成毁损的，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承担按相关规定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缴纳相关税费。

(八) 乙方提前退租，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第七条 维修、装修

(一) 租赁期间，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先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装修不得影响厂房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租赁期内，乙方应保障租赁场所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房屋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 租赁场所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



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四)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甲乙双方应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 如乙方不再承租, 对于租赁场所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对未与租赁场所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 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租赁场所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 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 上述装饰装修部分若能达到拆除条件的, 如乙方到期不拆除的归甲方所有并不予补偿; 如乙方拆除, 则乙方需恢复原状; 若拆除会影响重大安全的, 乙方不得拆除并无偿归于甲方所有。

(2)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合同解除后, 上述装饰装修部分, 乙方放弃收回, 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部分。

(3)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 合同解除后, 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无需补偿。

第八条 合同期满

(一) 乙方退还厂房。

(二) 乙方应如期搬离, 若逾期未搬离, 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应支付总额的日 0.2‰收取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

经甲乙双方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免责

(一) 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

(三) 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国家征收或其他情形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清理费用退还保证金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二) 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案件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垫支的执行款等费用。守约方不行使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权利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违约方仍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四) 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五天以上，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应支付总额的日 0.2‰收取违约金，若逾期 45 天以上，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收回厂房，乙方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仅限于本证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14152893

豫 (2021) 第 0000000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各南側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7 010041 GB0001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72584.6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5月12日 起 2071年05月1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仅限用于办理环评
再次复印无效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仅限用于办理抵押
再次复印无效

已设定抵押权 2022 年 1 月 22 日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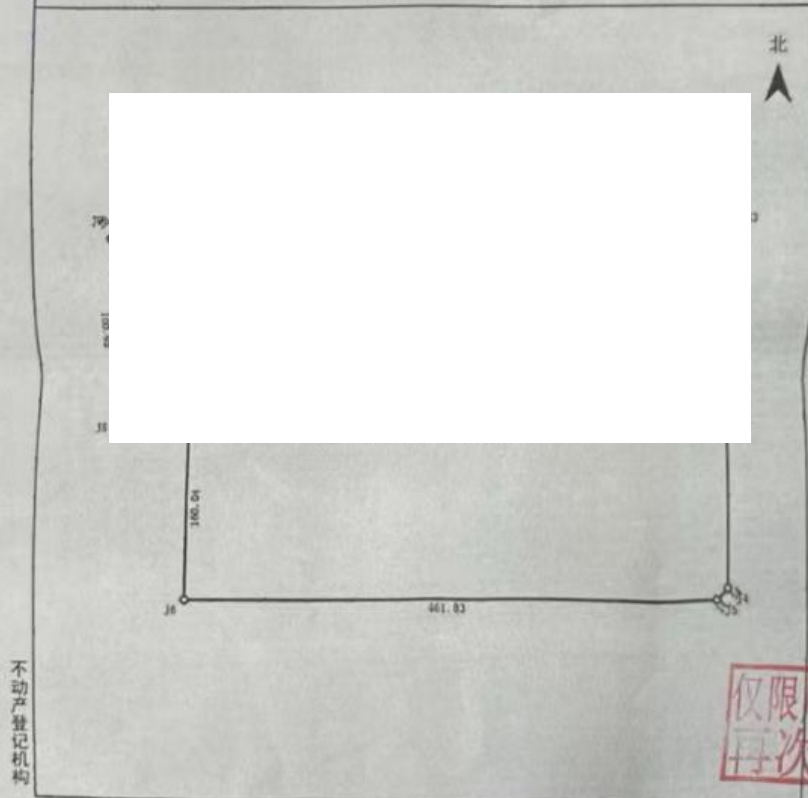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527010041GB00011

土地权利人: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975-38577.5

宗地面积: 172584.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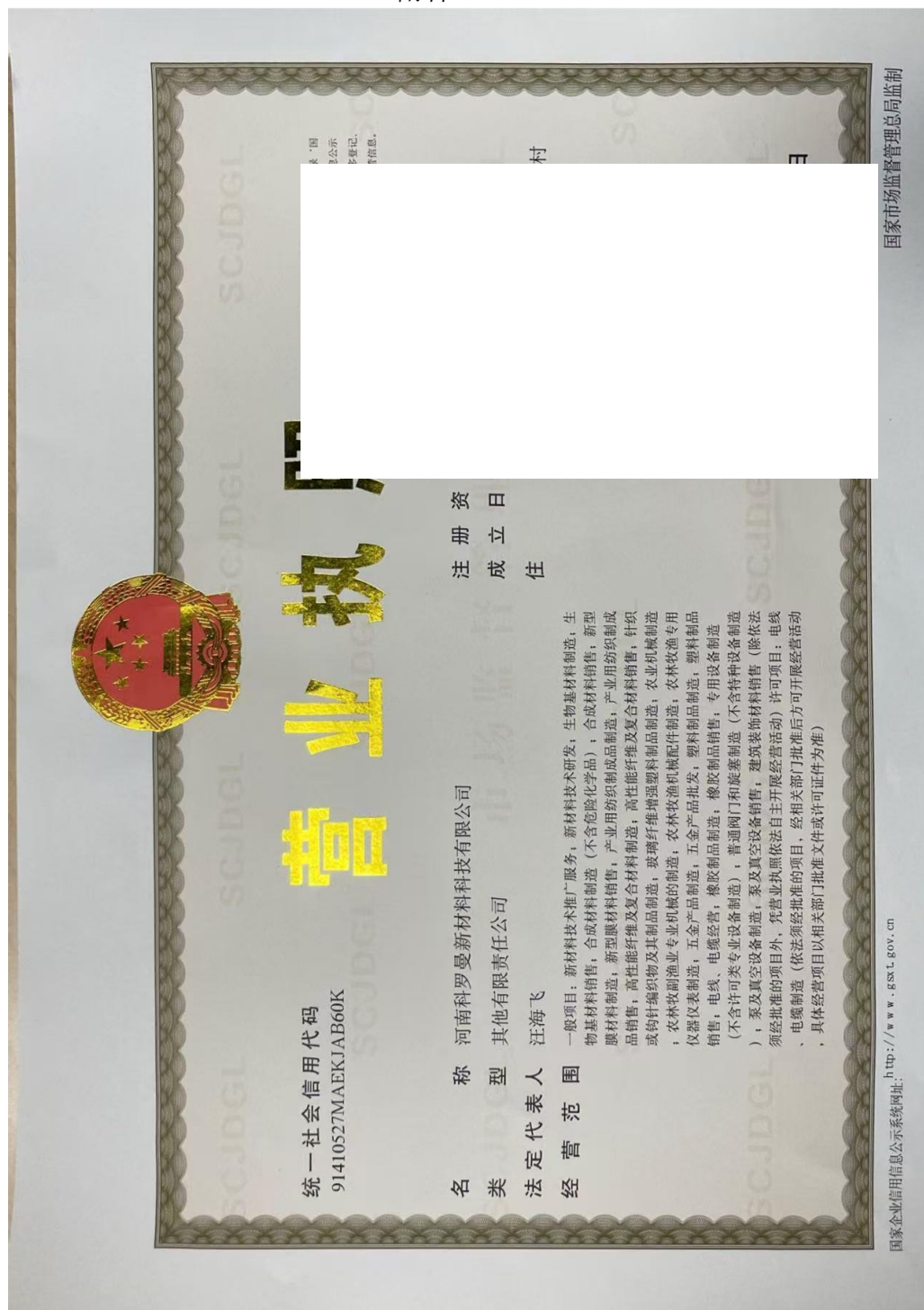
仅限用于不动产登记
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1:4200

制图者: 申征军
审核者: 董铁亮

附图页



附件 6



附件 7

情况说明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项目代码：2509-410576-04-01-410829），共计划建设 2 条刀刮布生产线及 5 条刀刮布水带生产线（20 台刀刮布水带热合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根据企业介绍，刀刮布及刀刮布水带均能作为产品单独销售，其中 6000 吨刀刮布刚好可完全用于生产 6000 万米刀刮布水带，不需再外购刀刮布）。



附件 8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

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促进企业发展。强化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群众健康的社会责任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三、切实加强污染防治。

加强节能减排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加强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制定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
维护
污染
和
如发生环境
接受社会公众
予以监督。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科罗

统一社会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后河镇仗保里村内中路西侧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海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水带 6000 万米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已建成机器设备照片、项目总投资评估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7 环责改字（2025）3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11 月 2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水带 6000 万米项目已停止建设。

2025 年 11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27 环罚告字〔2025〕3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145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29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19016，代入公式： $19016 = 10290 + (51450 - 1029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016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216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216】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执行。

境局
41 日

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 据 代 码 : 交 款 人 统 一 交 款 人 : 河

票据号码: 0260320540
校验码: 83223e
开票日期: 2025-12-11



项目编码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5	元	1	19016.00	1901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 19016.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

复核人：贺志军

收款人：贺志军

确 认 书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审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刀刮布 6000 吨及刀刮布水带 6000 万米项目（项目代码：2509-410576-04-01-410829）情况一致，我公司同意执行；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科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